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6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8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13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73
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75
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3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110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127
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142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5
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	149
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53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7
十六、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58
十七、关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1
十八、结论意见	161
附件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产品明细》	164
附件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215
附件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22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致：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4、基因科技有限：指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5、基因科技、公司：指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6、香港基因科技：指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 Tech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64.2829%的股份；
- 7、上海惠闵：指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惠闵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现持有公司 7.7881%的股份；

- 8、上海联新：指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现持有公司 6.7329%的股份；
- 9、上海汇生：指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现持有公司 6.4542%的股份；
- 10、香港博生：指博生有限公司（英文名：Bio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公司的股东，现持有公司 4.8944%的股份；
- 11、佛山创钰：指佛山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现持有公司 2.0968%的股份；
- 12、小苗投资：指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现持有公司 1.9237%的股份；
- 13、小苗朗锐：指上海紫竹小苗朗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现持有公司 1.9237%的股份；
- 14、广州创钰：指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现持有公司 0.7887%的股份；
- 15、发起人：指香港基因科技、上海惠闵、上海靶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基因香港：指基因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 Company Limited），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7、上海贝晶：指上海贝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8、基因武汉：指基因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9、上海靶向：指上海靶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0、北京联世：指北京联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1、基因澳门：指 GENETECH（澳门）一人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TECH (MACAU) Company Limited），基因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 22、基因丹麦：指 Labogene A/S Company，基因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23、百晶香港：指百晶有限公司（英文名：Baygene Company Limited），基因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24、基因国际：指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基因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25、上海仪涛：指上海仪涛生物仪器有限公司，基因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6、北京仪涛：指北京北方仪涛商贸有限公司，基因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7、广州仪涛：指广州仪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基因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8、力高泰：指北京力高泰科技有限公司，基因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9、武汉晶中：指武汉晶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因武汉的全资子公司；

30、北京百晶：指北京百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贝晶的全资子公司；

31、晶泰实验室：指上海晶泰靶向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上海靶向的全资子公司；

32、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指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3、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指基因生物技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4、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容诚会计师：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沃克森评估：指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

38、《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9月28日发布、2013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0日、2021年10月30日、2023年2月17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12号）；

39、《章程必备条款》：指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月4日发布的《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号）；

40、《挂牌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

41、《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42、《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2021年7月30日、2021年11月12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43、《股改审计报告》：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于2016年4月3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第10165号《审计报告》；

44、《股改评估报告》：指沃克森评估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583号《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5、《申报审计报告》：指容诚会计师于2024年6月8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030号《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6、《公开转让说明书》：指《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47、报告期：指2022年度、2023年度；

48、本次挂牌申请：指基因科技本次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查询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公司系由基因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8448706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459.5166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张涛，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505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权力机构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议与本次挂牌申请有关议案而召开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申请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待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若本次挂牌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并得以实施，本次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关于制定〈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制定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具体事宜，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将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就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有关安排、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批准程序以及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宜。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申请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业务规则》第 1.10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三、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于 2016 年 7 月由基因科技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8,459.5166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明文件、周年申报表、香港胡文怡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8 月、2024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基因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及《百晶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澳门施展鹏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2024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GENETECH(MACAU) COMPANY LIMITED》（以下合称“《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丹麦 Fabritius Tengnagel & Heine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2023 年 7 月、2024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LEGAL OPINION CONCERNING LABOGENE A/S》（以下合称“《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公司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的原始单据、验资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香港胡文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原始单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香港胡文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报告期内重要的业务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036.77 万元、109,189.9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4.11%、99.86%。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为 8,459.5166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29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650.12 万元、5,082.5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

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广发证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3]51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广发证券具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主办券商资格，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已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意见，并于 2024 年 6 月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第五十四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所述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所述领域；公司所属行业和从事的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相关原始单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

核查，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

1、基因科技有限设立（2004 年 2 月）

（1）基本情况

基因科技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2 月 4 日，系由香港基因科技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具体出资计划为两期，其中在公司设立 3 个月内完成首期出资 31.5 万美元，第二期出资应于公司设立两年内缴纳。

基因科技有限设立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闽外经发[2004]45 号《关于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同意，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商外资沪闽独资字[2004]033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实缴出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因科技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分两期缴纳，其中首期出资款 31.5 万美元由香港基因科技足额缴纳并经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沪毅会（2004）第 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11 月，基因科技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出资期限由 2006 年 2 月 3 日延长至 2007 年 2 月 3 日并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期出资款 178.50 万美元由香港基因科技于 2006 年 12 月前足额缴纳，经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定坤会字（2006）第 02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相关情况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基因科技有限设立时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因科技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第一次增资（2010 年 8 月）

2010 年 8 月，香港基因科技同意基因科技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10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由香港基因科技以美元现汇方式予以认缴。

本次增资已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闵商务发[2010]942 号《关于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04]03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经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定坤会字（2010）第 02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基因科技有限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因科技有限本次增资款已由香港基因科技足额缴纳。

3、第二次增资（2016 年 1 月）

（1）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基因科技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基因科技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06.8411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96.8411 万美元由新股东上海靶向、上海惠闵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上海靶向增资人民币 899.4316 万元，其中：等值 60.2369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惠闵增资人民币 546.5588 万元，其中等值 36.6042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基因科技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基因科技	310	76.1968%	货币
2	上海靶向	60.2369	14.806%	货币
3	上海惠闵	36.6042	8.9972%	货币
合 计		406.8411	100%	-

本次增资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闵商务发[2016]167 号《关于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及新增投资方的批复》同意，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4]03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5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的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款已由上海靶向、上海惠闵以等值人民币足额缴纳。

（2）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靶向、上海惠闵系公司设立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公司当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对应公司股份改制后价格为 1.2 元/股。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天职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查阅了香港基因科技、上海惠闵、上海靶向作为发起人签署的《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2016 年 4 月 5 日，基因科技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基因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对基因科技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基因科技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7,879,465.62 元，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沃克森评估对基因科技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股改评估报告》，基因科技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417.68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基因科技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7,879,465.62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5,062.3147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5,062.3147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62.3147 万元。

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折股方案，通过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天职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362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沪商外资批[2016]1713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同意，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商外资沪闵合资字[2004]03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8448706L 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3,857.4838	76.2%
2	上海靶向	749.2226	14.8%
3	上海惠闵	455.6083	9%
合计		5,062.3147	100%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上海靶向与上海汇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靶向将其持有的公司 749.2226 万股股份按其原出资价格（即 1.2 元/股）以 899.431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汇生。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支付凭证，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背景系公司进行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有

限责任公司调整为有限合伙企业)，转让价格按上海靶向原出资价格为定价依据，调整完成后实际出资的员工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成本价格、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款。

2、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海汇生与上海惠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汇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3.2258 万股股份按 1.2 元/股、合计作价 243.87096 万元转让给上海惠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支付凭证，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系员工持股平台之间股份数量调整，转让价格按上海汇生取得上述转让股份的原始投资成本确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款。

3、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6 日，香港基因科技与香港博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基因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261.1648 万股股份按 1 元/股、合计作价人民币 261.1648 万元转让给香港博生。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资金支付凭证，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背景为香港博生作为境外员工的持股平台受让股份，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款。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2017 年 11 月）

（1）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香港基因科技、香港博生以 1.24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258.0645 万股，认购金额合计 2,799.99998 万元，其中：2,258.06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1.935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香港基因科技	2,610.42878	2,105.1845	505.24428

序号	认购方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2	香港博生	189.5712	152.8800	36.6912
合计		2,799.99998	2,258.0645	541.93548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 7,320.3792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7,320.3792 万元，公司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5,701.5035	77.8854%
2	上海惠闵	658.8341	9.0000%
3	上海汇生	545.9968	7.4586%
4	香港博生	414.0448	5.6561%
合 计		7,320.3792	100%

本次增资扩股经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闵外资备 201702783）予以备案并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08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次增资背景、定价依据、出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背景为控股股东以增资方式提高其持股比例并增加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数量。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公司截至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648 万元）确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款已由香港基因科技、香港博生足额缴纳。

5、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2021 年 8 月）

（1）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股东上海联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广州创钰按照公司投前整体估值 9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139.1374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2.29 元，认购金额合计 14,000 万元，其中：1,139.137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860.86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上海联新	7,000	569.5687	6,430.4313
2	小苗投资	2,000	162.7339	1,837.2661
3	小苗朗锐	2,000	162.7339	1,837.2661
4	佛山创钰	2,180	177.3800	2,002.6200
5	广州创钰	820	66.7209	753.2791
合计		14,000	1,139.1374	12,860.8626

本次增资扩股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 8,459.5166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8,459.5166 万元，公司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5,701.5035	67.3975%
2	上海惠闵	658.8341	7.7881%
3	上海联新	569.5687	6.7329%
4	上海汇生	545.9968	6.4542%
5	香港博生	414.0448	4.8944%
6	小苗投资	162.7339	1.9237%
7	小苗朗锐	162.7339	1.9237%
8	佛山创钰	177.3800	2.0968%
9	广州创钰	66.7209	0.7887%
合 计		8,459.5166	100%

本次增资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第 200Z0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款已由新股东上海联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广州创钰足额缴纳。

（2）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上海联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广州创钰就本次增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并与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联新、广州创钰、佛山创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回购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清

理情况的核查”。

6、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2021 年 9 月）

（1）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香港基因科技分别与曹静、陈虹、赵友中、王越、王众、李俊捷、阮莉、王素媛、张润花、钱国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基因科技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63.4829 万股股份以 12.2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曹静、陈虹等 10 名新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 (万股)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股)
1	香港基因 科技	陈虹	73.2038	899.6747	12.29
2		曹静	58.5630	719.7393	
3		赵友中	51.2427	629.7728	
4		王越	25.0000	307.2500	
5		王众	16.2734	200.0000	
6		李俊捷	15.0000	184.3500	
7		阮莉	10.0000	122.9000	
8		王素媛	10.0000	122.9000	
9		张润花	2.5000	30.7250	
10		钱国红	1.7000	20.8930	
合计		-	263.4829	3,238.2048	-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5,438.0206	64.2829%
2	上海惠闵	658.8341	7.7881%
3	上海联新	569.5687	6.7329%
4	上海汇生	545.9968	6.4542%
5	香港博生	414.0448	4.8944%
6	佛山创钰	177.3800	2.0968%
7	小苗投资	162.7339	1.9237%
8	小苗朗锐	162.7339	1.9237%
9	陈虹	73.2038	0.8653%
10	广州创钰	66.7209	0.7887%
11	曹静	58.5630	0.6923%
12	赵友中	51.2427	0.6057%
13	王越	25.0000	0.2955%
14	王众	16.2734	0.1924%

15	李俊捷	15.0000	0.1773%
16	阮莉	10.0000	0.1182%
17	王素媛	10.0000	0.1182%
18	张润花	2.5000	0.0296%
19	钱国红	1.7000	0.0201%
合 计		8,459.5166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本次转让按照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定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9 月，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款，同时转让方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37 条规定的规定，就本次转让委托公司办理了香港基因科技在境内权益投资所得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及扣缴。

（2）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受让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并与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受让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回购权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的核查”。

（四）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1、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地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历次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

本所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充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各方已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股

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股份改制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及股权纠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并与公司自然人股东、企业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的情况。公司股东上海惠闵、上海汇生的历史沿革过程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关系均已于 2021 年解除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的核查

1、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情况

如上述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2021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过程中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上海联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广州创钰及 2021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过程中以受让股份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曹静、陈虹等 10 名自然人均系公司的外部投资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审核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增资或股份转让过程中外部投资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相关协议，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过程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外部投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包含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方	承诺人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2021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海联新、广州创钰、佛山创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	张涛、陈嘉仪、香港基因科技、香港博生、上海汇生、上海惠闵、基	优先认购权	3.1 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拟以任何形式进行增资或发行新股（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的下述计划除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奖励计划、管理层奖励股票及期权/期股计划、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注册资本），投资人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

投资方	承诺人	特殊 投资 条款	具体内容
	因科技		行股份。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合格上市”系指（1）公司的股份于境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或其他经投资人同意的证券交易场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该等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2）公司通过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其股份在上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4.1 创始人和现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除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奖励计划、管理层奖励股票及期权/期股计划以及《股份认购协议》附件二载明的事项外，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和现有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转让、赠与、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 4.2 受限于本补充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除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合格上市前，若现有股东(“拟转让股东”)欲向任何人(“预期买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拟转让股东应当向公司及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拟转股通知”)，表明其转让意图及转让价格和条件，除拟转让股东之外的所有公司股东有权在收到拟转股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书面回复公司及拟转让股东，要求按同样的受让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如投资人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内书面回复要求购买，投资人拥有依照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股东及第三方的购买拟转让股份的权利；如果投资人没有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内通知拟转让股东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4 如投资人决定放弃行使本补充协议第 4.2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该投资人有权在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内书面回复公司及拟转让股东要求按同样的出售条件在拟转让股份的基础上根据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向预期买方出售一定比例的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投资人上述捆绑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上述捆绑出售，则除非获得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拟转让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出售拟转让股份。 4.5 虽有上述，但除投资人之外的其他现有股东之间及其与创始人或创始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之间转让股份不应受到本第四条上述条款之约束，即在创始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内部转让股份的情况下，投资人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反摊薄保护权	5.1 若公司增加股本或发行可转换债券或发行其他股份类证券（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奖励计划、管理层奖励股票及期权/期股计划除外），且新增股东购买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新低价格”）低于投资人（“反稀释方”）认购或购买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的（即 12.29 元人民币/每股股份，且将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股、股份分红、或公司股本结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投资

投资方	承诺人	特殊 投资 条款	具体内容
			人认购价格”), 需取得该反稀释方的事先同意, 否则反稀释方将获得反摊薄条款的保护, 即反稀释方有权通过本条约约定的反摊薄权利的行使使得其投资人认购价格等于新低价。但若该反稀释方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 即视为其放弃基于本第五条的反摊薄保护权。 5.2 投资人行使第 5.1 条所述权利的, 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反稀释方增发股份以使得该反稀释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投资后公司价值与本次股份认购估值相同。
		回购权	7.1 本次股份认购交割后,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创始人和/或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购买或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 在本次股份认购交割完成后 42 个月内, 尚未就合格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审核机关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 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IPO) 申报材料或该等材料未被上述机关受理的; 但若因为届时相关政策导致有权审核机关暂停全部上市申请受理的, 则不受前述时间限制, 递交申报材料时间应当自重新受理之日起顺延计算; (2) 公司因任何原因撤回上市申请材料, 或公司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权审核机关终止审查, 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权审核机关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公司未能按时完成合格上市, 但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的上述情形 (如股东主体资格不适格等) 除外; (3) 公司、控股股东、创始人出现欺诈、重大过错或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的情形; (4) 公司选择境外上市并按境外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调整架构或者进行重组的情形。 7.2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价格中较高者确定: (1) 投资人投资款加上累计应付未支付股息、红利 (扣除至回购款项支付之日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红利以及其已回收投资部分); (2) 投资人投资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期间按 8.8%/年单利计算之利息 (扣除至回购款项支付之日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红利以及回收投资部分及其相应利息)。 7.3 如投资人向公司发出回购通知, 公司应在九十 (90) 日内 (“回购期限”) 履行减资程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并向该投资人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如本轮投资人向创始人和/或控股股东发出回购通知, 创始人和/或控股股东应在回购期限内与该本轮投资人签订书面回购协议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为避免疑义, 在回购价款足额支付完毕前, 回购通知中所载明的拟回购股份之回购不应被视为已经完成, 投资人就该等股份仍享有全部的股东权利。 7.4 如公司/创始人和/或控股股东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 投资人有权转让、处置公司股份且不受任何限制, 其他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上述转让或处置并应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该等转让或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协助办理变更登记), 并放弃对投资人该

投资方	承诺人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最优惠待遇	8.1 若公司在交割日前在本补充协议之外给予任何股东（包括本轮其他投资人）比投资人更优惠的权利、条件和条款（“更优惠条款”），则除非投资人书面同意放弃，投资人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约定的权利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届时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补充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投资人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特殊条款终止约定	14.3 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或其他任何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障碍的条款及约定（合称“特殊约定条款”）应当自公司向中国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前一日终止，投资方无条件同意至迟于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前一日按证监会审核要求签署《终止协议》，终止所有特殊约定条款，且不会设置特殊约定条款的恢复条件。
2021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陈虹、曹静、赵友中、王越、王众、李俊捷、阮莉、王素媛、张润花、钱国红	香港基因科技	回购权	6.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当出现（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42 个月内，目标公司尚未就合格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审核机关（如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申报材料或该等材料未被上述机关受理的；（2）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权审核机关终止审查，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权审核机关不予核准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的等情形，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以现金形式购买或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6.2.2 受让方股份转让款加上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期间按 3.5%/年单利计算之利息（扣除至回购款项支付之日已经支付给受让方的现金红利以及回收投资部分及其相应利息）。 其他内容同 2021 年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回购权终止约定	6.4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第六条之 6.1、6.2、6.3 或其他任何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障碍的条款及约定（合称“特殊约定条款”）应当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前一日自动终止，甲方无条件同意至迟于目标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前一日按 IPO 审核要求签署《终止协议》或确认文件，确认终止所有特殊约定条款，并承诺不会设置特殊约定条款的恢复条件。

2、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针对上述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前述外部投资人全部分别签署了终止协议。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海联新、小苗投资、

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广州创钰签署的终止协议内容：

①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或其他任何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障碍的条款及约定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再因任何情形而恢复效力。一切与公司股东权利、公司治理等事项的约定均以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为准。

②投资方确认及同意，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投资方从未依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第七条约定之回购权相关条款向公司或公司现有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任何形式的书面通知要求行使股份回购的权利；投资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前述条款约定的条件是否成就，投资方放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主要股东要求行使股份回购的权利。

③各方确认，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④各方确认，除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外，投资方与各方及任何其他主体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以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目标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2）香港基因科技与陈虹、曹静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的终止协议内容：

①双方均不可撤销之确认并同意，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中第六条或其他任何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障碍的条款及约定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再因任何情形而恢复效力。一切与公司股东权利、公司治理等事项的约定均以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为准。

②投资方确认及同意，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投资方从未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约定之回购权相关条款向控股股东、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出任何形式的书面通知要求行使股份回购的权利；投资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前述条款约定的条件是否成就，投资方放弃向控股

股东、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要求行使股份回购的权利。

③双方确认，对于《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④双方确认，除《股份转让协议》及终止协议外，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其他主体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以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目标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且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内控制度不一致的特殊公司治理机制安排，包括董事会提名方式、委派董事会成员、重大事项表决机制和方式、回购权、优先分配利润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知情权、一致行动权、平等待遇等。

⑤双方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股份转让协议》及终止协议为双方就该两份协议所述事项的唯一安排，除该两份协议以及其所述内容外，双方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主体均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

⑥终止协议签署日后的任意时间内，未经全体股东同意，双方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主体不会自行或通过关联主体就《股份转让协议》或终止协议所述相关内容或事项达成任何类似安排或其他安排。

3、相关股东的承诺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5 月出具《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签署或达成其他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补偿、市值调整、控制权变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机构股东同时确认：未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本人/本企业不会自行或通过关联主体就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其终止协议所述相关内容或事项达成任何类似安排或其他安排。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6 月进一步出具《关于无其他特殊约定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与现有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特殊约定安排，公司历次融资过程中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妥善清理，不存在《审核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融资过程中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妥善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和终止过程均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审核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香港基因科技、上海靶向、上海惠闵。公司系由基因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459.5166 万股，共有 19 名股东，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基因科技	5,438.0206	64.2829%	11	曹静	58.5630	0.6923%
2	上海惠闵	658.8341	7.7881%	12	赵友中	51.2427	0.6057%
3	上海联新	569.5687	6.7329%	13	王越	25.0000	0.2955%
4	上海汇生	545.9968	6.4542%	14	王众	16.2734	0.1924%
5	香港博生	414.0448	4.8944%	15	李俊捷	15.0000	0.1773%
6	小苗投资	162.7339	1.9237%	16	阮莉	10.0000	0.1182%
7	小苗朗锐	162.7339	1.9237%	17	王素媛	10.0000	0.1182%
8	佛山创钰	177.3800	2.0968%	18	张润花	2.5000	0.0296%

9	广州创钰	66.7209	0.7887%	19	钱国红	1.7000	0.0201%
10	陈虹	73.2038	0.8653%	合计		8,459.5166	100%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基因科技持有公司 5,438.020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829%，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基因科技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董事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文书等资料及香港胡文怡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8 月及 2024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香港基因科技法律意见书》”），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基因科技的相关情况如下：

（1）香港基因科技的基本情况

香港基因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5 日，系一家按照中国香港地区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编号为 722631，法定股本为 3,000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为 30 亿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董事为张涛、陈嘉仪，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主要经营场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1 号中南大厦 13 楼 1301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因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基因集团”）系香港基因科技的唯一股东。香港基因科技除持有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经营。

（2）香港基因科技的股本演变情况

香港基因科技系由基因集团和自然人陈嘉仪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 10 万港元（1,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发行股份为 200 万股，其中：基因集团持有 1,999,999 股股份、陈嘉仪持有 1 股股份。

2002 年 8 月，基因集团将其持有香港基因科技 1,999,999 股股份转让给 GENE 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ene Tech BVI”）。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时基因集团持有 Gene Tech BVI 100%股权。

2003 年 1 月，香港基因科技法定股本增加至 3,000 万港元（即 30 亿股股份，

每股面值 0.01 港元)，新增发行股份 29.98 亿股全部由 Gene Tech BVI 认购。

2017 年 12 月，Gene Tech BVI 将其持有香港基因科技 2,999,999,999 股股份转让给基因集团；陈嘉仪将其持有香港基因科技 1 股转让给基因集团。股份转让完成后，基因集团持有香港基因科技 100% 股权。

根据《香港基因科技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历次股本变更、股份转让均经香港基因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均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相关文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印花税条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以下简称“《香港印花税条例》”）及香港基因科技的章程规定。

（3）香港基因科技股东基因集团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基因集团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董事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文书等资料及香港胡文怡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8 月及 2024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基因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基因集团法律意见书》”），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因集团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 基因集团的基本情况

基因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系一家按照中国香港地区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编号为 718475，法定股本为 3,000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为 30 亿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董事为张涛、陈嘉仪，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主要经营场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1 号中南大厦 13 楼 1301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因集团的股东为张涛、陈嘉仪，分别持有基因集团 50% 的股份。基因集团除持有香港基因科技及相关公司股权、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营。

② 基因集团的股本演变情况

基因集团系由自然人张涛和陈嘉仪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 10 万港元（1,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发行股份为 200 万股，其中：张涛持有 100 万股股份、陈嘉仪持有 100 万股股份。

2002 年 12 月，基因集团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 万港元（即 1 亿股股份，每股

面值 0.01 港元)，并由张涛、陈嘉仪及新股东 GEN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以下简称“GIGI”）共同认购其中的 4,800 万股股份，其中：张涛认购 1,400 万股股份；陈嘉仪认购 1,400 万股股份；GIGI 认购 2,00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张涛、陈嘉仪分别持有基因集团 30%的股份，GIGI 持有基因集团 40%的股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GIGI 原系由张涛、陈嘉仪控制的持股平台，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003 年 10 月，基因集团法定股本增加至 3,000 万港元（即 30 亿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并由张涛、陈嘉仪及 GIGI 共同认购 29.5 亿股股份，其中：张涛认购 8.85 亿股股份；陈嘉仪认购 8.85 亿股股份；GIGI 认购 11.8 亿股股份。

2022 年 1 月，GIGI 将其持有的基因集团 12 亿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涛、陈嘉仪，转让完成后 GIGI 不再持有基因集团股份。

根据《基因集团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历次股本变更、股份转让均经基因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均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相关文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香港印花税法》及基因集团的章程规定。

③ 关于 GIGI 的相关情况

GIGI 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系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522676，注销前法定股本为 5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 500 万股，每股 0.01 美元，董事为张涛、陈嘉仪，主要经营场所为 P.O. Box 338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GIGI 的主要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GIGI 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5 万美元（分为 500 万股，每股 0.01 美元），发行股份 200 万股，包括 2 万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和 198 万股无表决权的股份，张涛、陈嘉仪分别持有 GIGI 70%、30%的股权。

2002 年 12 月，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张涛将其持有的 GIGI 部分的股份无偿转让给陈嘉志等 20 名自然人，该等人员均为当时基因集团的境内外员工。

2005 年，张涛将部分 GIGI 股权无偿转让给吴青等 9 名境内员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未在境外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003 年至 2016 年期间，Yeung Chong Pui、张志坚、周建忠、张江立因离

职将其持有的 GIGI 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涛。

2016 年，刘建平、毛雨霁等 17 名境内员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涛，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境内员工已不再持有 GIGI 任何股份，除焦艳红离职外，其余 16 人同时调整到通过公司境内持股平台上海惠闵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公司注册事务处出具的《解散证书》，GIGI 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完成注销。GIGI 注销前的持股情况为：张涛持有其 60.18%的股权，陈嘉仪持有其 23.49%的股权，陈嘉志等 8 名境外自然人合计持有其 16.33%的股权。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涛、陈嘉仪均系中国香港籍自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人合计持有基因集团 100%的股权，基因集团系香港基因科技的唯一股东，因此二人通过香港基因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64.2829%的股份；除此之外，张涛担任上海汇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上海惠闵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担任香港博生唯一董事，能够间接支配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合计持有的公司 19.1367%股份的表决权。张涛、陈嘉仪合计控制公司 83.4196%股份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张涛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陈嘉仪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基因香港的总经理；张涛、陈嘉仪能够共同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张涛、陈嘉仪二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均实质性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投票意见均保持一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涛、陈嘉仪的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证、简历等资料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涛，男，中国香港，1963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香港小西湾道，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证号码为 D4776***，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嘉仪，女，中国香港，1965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香港小西湾道，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证号码为 C4208***，现任公司董事兼基因香港总经理。

（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胡文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并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

1、上海惠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惠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外汇登记证明，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简历，与实际控制人及上海惠闵的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惠闵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惠闵的基本情况

上海惠闵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原名称为“上海惠闵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23H7U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792.4433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151 室，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11 月 2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惠闵共有 25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涛	1,198,670	15.1263%	公司董事长
2	麦音蓓	1,089,545	13.7492%	已退休，原力高泰财务总监
3	毛雨霁	583,783	7.3669%	公司副总经理
4	李岩	582,301	7.3482%	已退休，原基因国际试剂部总监
5	刘建平	478,800	6.0421%	基因国际副总经理
6	揭新风	451,916	5.7028%	已退休，原基因国际副总经理
7	李宾	441,504	5.5714%	公司董事、总经理
8	柳芝娟	424,398	5.3556%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	朱予峰	335,837	4.2380%	上海贝晶副总经理
10	彭永济	332,640	4.1977%	基因科技副总经理
11	黄文晋	272,230	3.4353%	基因国际市场部总经理
12	项连才	271,575	3.4271%	基因国际仪器部总经理
13	段丹华	271,247	3.4229%	基因国际试剂部总经理
14	孙文	263,533	3.3256%	公司财务负责人
15	王小敬	174,289	2.1994%	公司监事、基因国际仪器部副总经理
16	徐柏年	134,537	1.6977%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业务经理
17	张金柱	131,962	1.6653%	力高泰副总经理
18	何晓宁	95,760	1.2084%	基因科技副总经理
19	吴青	86,890	1.0965%	广州市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涛、陈嘉仪控制的企业）总经理
20	陈芳	75,398	0.9515%	上海贝晶技术部经理
21	伍尚金	70,872	0.8943%	基因国际维修部副总经理
22	乔志娟	57,032	0.7197%	力高泰行政部经理
23	李国庆	51,636	0.6516%	力高泰销售员
24	高雪琴	29,854	0.3767%	基因国际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25	刘美玲	18,224	0.2300%	已离职，原力高泰技术支持部经理
总计		7,924,433	100%	-

注：上表“基因科技”系指在基因科技单体公司的任职情况。

（2）上海惠闵的出资变动情况

①设立

上海惠闵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系由自然人柳芝娟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本次设立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惠闵系作为公司持股平台设立，实际控制人张涛因其非中国大陆身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较为繁琐，故委托员工柳芝娟代为设立并持有上海惠闵 100%的股权。

②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上海惠闵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柳芝娟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经上海惠闵股东决定同意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同月，柳芝娟向上海惠闵实缴出资 5,485,723.6 元。

A. 实际出资人及股权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柳芝娟 2016 年 3 月向上海惠闵增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柳芝娟与张涛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代持确认函》，相关实际出资的自然人 2016 年 3 月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相关自然人签署的《持股承诺书》，GIGI 的相关决议文件、部分自然人入股 GIGI 及退出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并与上海惠闵全体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前柳芝娟按照张涛指令将部分上海惠闵股权转让给麦音蓓等 24 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将各自对应的出资金额支付给柳芝娟后由其向上海惠闵实缴出资。该等自然人中 16 名自然人系原在 GIGI 持股的境内自然人、本次由境外持股平台平移至境内持股平台（GIGI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系股份调整不涉及对价收付，该等自然人向上海惠闵出资的资金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张涛。除此之外，王小敬等剩余 8 名自然人为本次新增激励的核心员工，按照 1 元/出资额向上海惠闵出资，该等自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员工个人或家庭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人	在 GIGI 的持股时间	原持有 GIGI 股权比例	向上海惠闵出资额(元)
1	柳芝娟	5,485,723.6	张涛	-	-	400,000
2			麦音蓓	2002 年	2.4283%	489,544.8
3			毛雨霁		-	600,000
4			李岩		2.8958%	583,783.2
					2.8884%	582,301.2

5			刘建平		2.3750%	478,800
6			揭新凤		2.2417%	451,916.4
7			李宾		2.1902%	441,504
8			彭永济		1.6500%	332,640
9			柳芝娟		0.8000%	161,280
10			何晓宁	2005 年	0.4872%	95,760
11			吴青		0.4310%	86,889.6
12			陈芳		0.3740%	75,398.4
13			朱予峰		0.3587%	72,303.6
14			张金柱		0.3570%	71,961.6
15			伍尚金		0.3516%	70,872
16			徐柏年		0.2983%	60,136.8
17			乔志娟		0.2829%	57,032.4
18			黄文晋	本次新 增持股 人员	-	78,972
19			项连才		-	60,747.6
20			段丹华		-	51,636
21			李国庆		-	51,636
22			杨晶		-	51,636
23			王小敬		-	42,523.2
24			刘美玲		-	18,224.4
25			王永发		-	18,224.4
-			合计		20.4101%	5,485,723.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本次调整过程涉及其他新股东入股稀释，除麦音蓓因在公司境内业务开展过程中给予张涛较多帮助，本次调整过程中增加其持股比例外，其他曾在 GIGI 持股的相关境内自然人已按照相同的稀释比例调整至通过上海惠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自然人均已出具《关于曾在 GIGI 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其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为了方便管理员工股权，上海惠闵未就上述转让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张涛及麦音蓓等自然人持有上海惠闵的股权一直名义登记在柳芝娟名下。

B. 代持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付款凭证，并分别与实际控制人张涛、柳芝娟及代持期间的离职员工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柳芝娟代持股权期间，因部分自然人离职发生如下股权变动：

2017 年 5 月，杨晶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上海惠闵 0.645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1,636 元）以 51,636 元的价格转让给柳芝娟。

2018 年 3 月，王永发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上海惠闵 0.227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224.4 元）以 18,224.4 元的价格转让给柳芝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员工离职原价退出持股平台符合其入股时签署的《持股承诺书》约定，柳芝娟按张涛指令实际受让该等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向杨晶、王永发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相关退出员工已确认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自前述转让完成后，柳芝娟实际持有上海惠闵出资额增加至 231,140 元。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2021 年 5 月，为还原真实持股，柳芝娟将其持有上海惠闵 97.1107%的股权按实际出资情况分别转让（还原）给张涛等 22 名实际出资人，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惠闵股东决定，已办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外汇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惠闵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张涛	2,914,277	400,000	7.2917%
2	麦音蓓	1,089,545	1,089,545	19.8615%
3	毛雨霁	583,783	583,783	10.6419%
4	李岩	582,301	582,301	10.6148%
5	刘建平	478,800	478,800	8.7281%
6	揭新风	451,916	451,916	8.2380%
7	李宾	441,504	441,504	8.0482%
8	彭永济	332,640	332,640	6.0637%
9	柳芝娟	231,140	231,140	4.2135%
10	何晓宁	95,760	95,760	1.7456%
11	吴青	86,890	86,890	1.5839%
12	黄文晋	78,972	78,972	1.4396%
13	陈芳	75,398	75,398	1.3744%
14	朱予峰	72,304	72,304	1.3180%
15	张金柱	71,962	71,962	1.3118%
16	伍尚金	70,872	70,872	1.2919%
17	项连才	60,748	60,748	1.1074%
18	徐柏年	60,137	60,137	1.0962%
19	乔志娟	57,032	57,032	1.0396%
20	段丹华	51,636	51,636	0.9413%
21	李国庆	51,636	51,636	0.9413%

22	王小敬	42,523	42,523	0.7752%
23	刘美玲	18,224	18,224	0.3322%
合计		8,000,000	5,485,723	100%

注：本次代持还原办理工商登记过程中，出资额尾差予以取整计算，未影响实际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惠闵实际出资人已按照实际出资情况登记为股东，本次转让过程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柳芝娟与上述 22 名实际出资人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妥善解除。张涛、柳芝娟等各方均确认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为激励核心员工，张涛将其持有上海惠闵 21.5986%的股权（出资额 1,727,884 元）以 6.145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柳芝娟等 11 名公司员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
1	张涛	3.2942%	263,533	1,619,412	朱予峰
2		3.2942%	263,533	1,619,412	孙文
3		2.7451%	219,611	1,349,508	段丹华
4		2.6353%	210,827	1,295,531	项连才
5		2.4157%	193,258	1,187,568	柳芝娟
6		2.4157%	193,258	1,187,568	黄文晋
7		1.6471%	131,766	809,702	王小敬
8		1.0981%	87,844	539,799	刘美玲
9		0.9300%	74,400	457,188	徐柏年
10		0.7500%	60,000	368,700	张金柱
11		0.3732%	29,854	183,450	高雪琴
合计		21.5986%	1,727,884	10,617,838	-

注：2017 年 12 月，上海汇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3.2258 万股股份按 1.2 元/股、合计作价 243.87096 万元转让给上海惠闵，2022 年 11 月，张涛向上海惠闵实缴出资 243.87096 万元，用于支付前述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惠闵股东会决议同意，定价依据为同期外部融资价格的 60%，即对应公司股份价格为 7.374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及个人所得税均已支付及缴纳完毕，相关员工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转让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⑤第一次减资

2023年6月，上海惠闵注册资本由8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7,924,433元人民币，由张涛定向减少出资额75,567元人民币（对应认缴出资额75,567元，实缴出资额0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减资系减少张涛未实缴出资的上海惠闵出资额，使得上海惠闵的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保持一致。本次减资已经上海惠闵全体股东同意，履行了公告程序，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上海惠闵股东刘美玲因离职将其持有上海惠闵1.1085%股权（对应出资额87,844元）按其2021年原购买价格以人民币539,798.92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海惠闵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上海汇生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汇生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外汇登记证明、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及简历，并与实际控制人及上海汇生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汇生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汇生的基本情况

上海汇生成立于2017年10月11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QQ425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涛，出资额为656.129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及会展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3007室，营业期限至2047年10月1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汇生共有44名合伙人，其中：张涛为普通合伙人，上海惠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惠因”）及李宾等43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职位
1	张涛	1,243,223	18.9478%	公司董事长
2	上海惠因	2,151,983	32.7982%	-
3	李宾	1,317,668	20.0825%	公司董事、总经理
4	龚丹	273,356	4.1662%	公司董事会秘书
5	李建伟	113,636	1.7319%	北京联世技术部经理
6	沈邢	98,786	1.5056%	基因科技生产部经理
7	王东	97,282	1.4827%	基因科技研发部经理
8	朱毅莉	80,518	1.2272%	基因科技财务部经理
9	朱龙寅	80,400	1.2254%	北京百晶总经理
10	黎海利	75,664	1.1532%	基因科技销售部大区经理
11	高雨	69,767	1.0633%	基因科技质量检验部经理
12	黄荣	61,177	0.9324%	公司监事、基因科技质量管理部经理
13	彭永济	60,000	0.9145%	基因科技副总经理
14	张天伟	56,333	0.8586%	基因科技销售部大区经理
15	孙善彬	55,925	0.8523%	力高泰销售部副经理
16	潘海军	50,506	0.7698%	力高泰销售部副经理
17	何晓宁	48,000	0.7316%	基因科技副总经理
18	周洋	46,832	0.7138%	基因科技销售部经理
19	胡欣	45,600	0.6950%	基因科技研发部项目经理
20	金祺祎	44,921	0.6846%	基因科技销售部大区经理
21	李喆	43,122	0.6572%	基因科技市场部经理
22	邬伟俊	32,801	0.4999%	基因科技采购部经理
23	侯彦	29,508	0.4497%	基因科技营销支持部经理
24	周凯	29,254	0.4459%	基因科技销售部经理
25	洪明	28,666	0.4369%	力高泰研发部经理
26	袁海林	28,130	0.4287%	基因科技物流部经理
27	夏立冬	25,711	0.3919%	北京联世研发部项目经理
28	邓刚	23,581	0.3594%	基因科技销售部经理
29	韦红	22,530	0.3434%	力高泰财务部经理
30	刘浩	21,979	0.3350%	基因武汉研发部经理
31	史宁	20,255	0.3087%	力高泰售后服务部经理
32	钱万强	19,200	0.2926%	基因科技销售经理
33	郭健	18,000	0.2743%	北京联世项目经理
34	秦辰	18,000	0.2743%	上海贝晶行政部经理
35	吕静静	14,400	0.2195%	基因科技市场部产品经理
36	王瑾芳	14,339	0.2185%	力高泰市场部副经理
37	赖挺	14,225	0.2168%	力高泰技术支持工程师
38	张蓉超	14,012	0.2136%	上海贝晶运营部经理
39	张永贤	12,000	0.1829%	基因科技销售经理
40	甘小敏	12,000	0.1829%	基因科技销售经理
41	韩中华	12,000	0.1829%	基因科技销售经理

42	饶丽娜	12,000	0.1829%	上海贝晶财务部经理
43	祝介东	12,000	0.1829%	已离职，原力高泰技术支持工程师
44	王金芳	12,000	0.1829%	晶泰实验室技术支持主管
合计		6,561,290	100%	-

注：上表“基因科技”系指在基因科技单体公司的任职情况。

（2）上海汇生的出资演变情况

①设立

上海汇生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系由李宾作为普通合伙人、彭永济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本次设立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上海汇生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李宾	848.754	763.92	84.8754%	普通合伙人
2	彭永济	151.246	136.08	15.12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90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汇生系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实际控制人张涛因其非中国大陆身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较为繁琐，故委托员工李宾、彭永济代为设立并持有上海汇生 100% 的财产份额。因公司持股平台调整，上海汇生设立后即受让了上海靶向（同样系李宾、彭永济代张涛设立并持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②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A. 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李宾、彭永济按照张涛指令将其名义持有的上海汇生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张涛及何晓宁等 17 名实际出资人，并由张涛担任上海汇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合伙人及出资变更经上海汇生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汇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张涛	6,717,739	5,717,739	63.5304%

2	李宾	1,533,274	1,533,274	17.0364%
3	彭永济	631,777	631,777	7.0197%
4	何晓宁	249,066	249,066	2.7674%
5	沈邢	98,786	98,786	1.0976%
6	龚丹	97,556	97,556	1.0840%
7	王东	97,282	97,282	1.0809%
8	朱毅莉	80,518	80,518	0.8946%
9	高雨	69,767	69,767	0.7752%
10	黄荣	61,177	61,177	0.6797%
11	张天伟	53,803	53,803	0.5978%
12	周洋	46,832	46,832	0.5204%
13	黎海利	45,586	45,586	0.5065%
14	金祺祎	44,921	44,921	0.4991%
15	李喆	43,122	43,122	0.4791%
16	邬伟俊	32,801	32,801	0.3645%
17	侯彦	29,508	29,508	0.3279%
18	袁海林	28,130	28,130	0.3126%
19	周凯	20,767	20,767	0.2307%
20	邓刚	17,588	17,588	0.1954%
合计		10,000,000	9,000,000	100%

B. 本次转让的背景

本所律师查阅了李宾、彭永济 2016 年 3 月向上海靶向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2017 年 10 月向上海汇生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李宾、彭永济与张涛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代持确认函》，相关实际出资的自然人 2016 年 3 月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相关自然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等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上海汇生现有合伙人进行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汇生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原通过上海靶向持股员工的股权代持还原。上海靶向原系李宾、彭永济代张涛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3 月，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李宾按照张涛指令将部分上海靶向股权转让给何晓宁等 19 名自然人（均为当时公司在职员工），该等自然人按 1 元/出资额将各自对应的出资金额支付给李宾后由其向上海靶向实缴出资。为了方便管理股权，上海靶向未就本次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李宾代实际控制人张涛及何晓宁等自然人持有上海靶向的股权，上海靶向实际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名义股东	实缴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人	向上海靶向出资额(元)
---	------	----------	-------	-------------

号				
1	李宾	9,009,632	张涛	5,660,000
2			李宾	1,533,273.6
3			彭永济	631,777.2
4			何晓宁	249,066
5			沈邢	98,786.4
6			龚丹	97,556.4
7			王东	97,281.6
8			朱毅莉	80,517.6
9			高雨	69,766.8
10			黄荣	61,177.2
11			张天伟	53,803.2
12			周洋	46,832.4
13			黎海利	45,585.6
14			刘洋	44,920.8
15			李喆	43,122
16			梁旺	41,409.6
17			邬伟俊	32,800.8
18			侯彦	29,508
19			袁海林	28,130.4
20			郑挺	25,960.8
21			周凯	20,767.2
22			邓刚	17,588.4
-	彭永济	0	-	-
合计		9,009,632	-	9,009,632

2017 年 10 月，上海靶向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按原持股成本转让给上海汇生，张涛通过李宾、彭永济向上海汇生实缴出资后，上海汇生向上海靶向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持股平台因此由上海靶向调整为上海汇生，原以李宾代持方式通过上海靶向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员工平移至以李宾代持方式通过上海汇生间接持股，同时相关自然人不再持有上海靶向任何权益。

为了方便管理员工股权，上海汇生亦未及时办理相关员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自然人的权益一直由李宾名义持有，李宾代持上海汇生权益期间，因部分自然人离职及新激励员工发生如下股权变动：

2017 年 11 月，梁旺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上海汇生 41,409.60 元出资额转让给名义股东李宾；

2018 年 7 月，刘洋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上海汇生 44,920.80 元出资额转让给名义股东李宾；

2018 年 9 月，郑挺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上海汇生 25,960.80 元出资额转让给名义股东李宾；

2019 年 6 月，为激励员工，李宾将其代张涛持有的上海汇生 44,920.80 元出资额以 1 元/一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金祺祎。

上述该等员工离职原价退出持股平台符合其入股时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约定，转让过程中李宾代张涛向相关转让方、受让方支付、收取了转让价款，相关退出员工已确认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转让完成后，张涛已与李宾结清了该等款项。

C. 代持还原及确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已按照上海汇生（即原上海靶向）实际出资人的实际出资情况将相关自然人登记为上海汇生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转让过程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李宾、彭永济与上述张涛等 18 名出资人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妥善解除。

上海汇生全体合伙人均已对其持股情况及持股平台调整事宜进行了确认，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张涛、柳芝娟等各方均确认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③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 年 9 月，李宾、彭永济、何晓宁分别将其持有上海汇生的部分财产份额按照原购买价格及持有期间利息之和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涛，同时因实施股权激励，普通合伙人张涛将其持有的部分实缴出资以 6.145 元/一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龚丹等 5 位有限合伙人及上海惠因等 30 位新增有限合伙人，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普通合伙人张涛受让财产份额的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受让方
----	-----	--------	----------	---------	-----

1	李宾	2.1561%	215,605	258,637.60	张涛
2	彭永济	5.7178%	571,777	675,708.60	
3	何晓宁	2.0107%	201,066	242,828.82	
合计		9.8845%	988,448	1,177,175.02	-

B. 普通合伙人张涛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受让方
1	张涛	21.5198%	2,151,983	13,223,934	上海惠因
2		2.4573%	245,730	1,510,011.85	崔振才
3		1.7580%	175,800	1,080,291.00	龚丹
4		1.1364%	113,636	698,295.68	李建伟
5		0.8040%	80,400	494,058.00	朱龙寅
6		0.5593%	55,925	343,657.90	孙善彬
7		0.5051%	50,506	310,356.91	潘海军
8		0.4560%	45,600	280,212.00	胡欣
9		0.4380%	43,795	269,121.50	贾子毅
10		0.3140%	31,397	192,933.34	任志勇
11		0.3008%	30,078	184,829.31	黎海利
12		0.2867%	28,666	176,150.11	洪明
13		0.2689%	26,893	165,258.71	韩玉杰
14		0.2571%	25,711	157,995.32	夏立冬
15		0.2253%	22,530	138,446.85	韦红
16		0.2198%	21,979	135,062.18	刘浩
17		0.2026%	20,255	124,465.75	史宁
18		0.1920%	19,200	117,984.00	钱万强
19		0.1800%	18,000	110,610.00	郭健
20		0.1800%	18,000	110,610.00	秦辰
21		0.1440%	14,400	88,488.00	吕静静
22		0.1440%	14,400	88,488.00	张烨
23		0.1434%	14,339	88,111.93	王瑾芳
24		0.1423%	14,225	87,411.40	赖挺
25		0.1401%	14,012	86,106.20	张蓉超
26		0.1349%	13,487	82,876.39	徐粒
27		0.1200%	12,000	73,740.00	饶丽娜
28		0.1200%	12,000	73,740.00	祝介东
29		0.1200%	12,000	73,740.00	甘小敏
30		0.1200%	12,000	73,740.00	张永贤
31		0.1200%	12,000	73,740.00	王金芳
32		0.1200%	12,000	73,740.00	韩中华
33		0.0849%	8,486	52,148.93	周凯
34		0.0599%	5,993	36,825.76	邓刚

35		0.0253%	2,530	15,544.39	张天伟
合计		33.9996%	3,399,956	20,892,724.41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背景系公司基于上市安排而重新调整员工持股并实施新一轮股权激励，其中张涛受让李宾等 3 人财产份额系按照出让方原实际出资金额及其持股期间按年利率 5%计算的利息之和定价，本次新实施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为同期外部融资价格的 60%，即对应公司股份价格为 7.374 元/股，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及个人所得税均已支付及缴纳完毕，相关员工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经上海汇生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已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④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8 月，任志勇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上海汇生 31,397 元的出资额（对应实缴出资额 31,397 元）以其原购买价格人民币 192,933 元转让给张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⑤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及第一次减少出资额

A. 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 年 12 月，张烨因离职将其持有上海汇生 14,400 元的出资额（对应实缴出资额 14,400 元）以其原购买价格人民币 88,488 元转让给张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B.第一次减少出资总额

2022 年 12 月，上海汇生出资总额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656.1290 万元人民币，由普通合伙人张涛定向减少出资额 343.8710 元人民币（对应认缴出资额 343.8710 元，实缴出资额 243.8709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减少出资总额系因上海汇生于 2017 年 10 月向上海惠因转让了公司股份（对应张涛实缴出资额 243.8709 万元），因此本次定向减少张涛所持上海汇生出资额（包括尚未实缴到位的出资 100 万元），以使上海汇生其他合伙人在上述股份转让前后所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保持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减少出资总额已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已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张涛足额收取了上海汇生退回的出资款 243.8709 万元。

⑥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3 年 10 月，上海汇生有限合伙人崔振才、贾子毅、韩玉杰、徐粒因离职将其合计持有上海汇生 5.0281% 的财产份额以原购买价格合计 2,027,267.45 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涛，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对价（元）	受让方
1	2023.09	崔振才	3.7451%	245,730	1,510,010.85	张涛
2	2023.09	贾子毅	0.6675%	43,795	269,121.50	
3	2023.09	韩玉杰	0.4099%	26,893	165,258.71	
4	2023.09	徐粒	0.2056%	13,487	82,876.39	
合计			5.0281%	329,905	2,027,267.45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经上海汇生全体合伙人同意，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并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⑦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4 年 6 月，祝介东因离职将其持有上海汇生 12,000 元的出资额（对应实缴出资额 12,000 元）以其原购买价格人民币 73,740 元转让给张涛。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有限合伙人上海惠因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惠因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外汇登记业务凭证、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及简历，各合伙人向上海惠因出

资缴付凭证以及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与上海惠因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惠因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上海惠因的基本情况

上海惠因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F22T0Q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涛，出资额为 1,322.4734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弄己楼 2 层 1365 室，营业期限至 2051 年 8 月 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惠因共计 46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张涛为普通合伙人，李同永、李竞等 45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涛	59.1060	4.4694%	公司董事长
2	李同永	96.8958	7.3269%	基因武汉总经理
3	李竞	80.8338	6.1123%	基因国际仪器部副总经理
4	吴艳	78.2153	5.9143%	基因国际仪器部副总经理
5	梁伟	64.9944	4.9146%	基因国际试剂部副总经理
6	贺光利	61.9025	4.6808%	基因国际仪器部主管
7	陈青爽	59.6077	4.5073%	基因国际仪器部副总经理
8	施润民	53.7506	4.0644%	基因国际试剂部副总经理
9	江斌	45.4327	3.4354%	基因国际试剂部副经理
10	林涛	43.0472	3.2551%	基因国际技术支持部总经理
11	张新芝	37.7881	2.8574%	基因国际仪器部副经理
12	谢莹	37.7416	2.8539%	基因国际仪器部副经理
13	朱兴赏	37.5292	2.8378%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4	徐海洋	32.6027	2.4653%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5	王佳	32.3615	2.4470%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6	艾德宙	31.7082	2.3976%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7	黄赛麟	28.7313	2.1725%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8	杨简赛	26.8450	2.0299%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19	余碧薇	24.9204	1.8844%	基因国际财务部主管
20	张生	24.3342	1.8401%	已离职，原基因国际试剂部副经理
21	沈勇	24.1690	1.8276%	基因国际试剂部副总经理
22	梁长城	21.4259	1.6201%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23	李春燕	20.5137	1.5512%	基因国际市场部副总经理
24	刘起富	18.5987	1.4064%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25	牛曲美	18.2374	1.3790%	基因国际市场部经理
26	韩丽萍	18.0648	1.3660%	基因国际市场部主管
27	周丽雯	17.9668	1.3586%	基因国际物流部总经理
28	许寒茜	17.6829	1.3371%	基因国际技术支持部副总经理
29	黎爱兰	17.6644	1.3357%	基因国际行政及人力资源部 主管
30	周兆俊	16.9587	1.2824%	基因国际维修部经理
31	傅宁	16.4735	1.2457%	基因国际财务部主管
32	徐晓娟	15.7096	1.1879%	基因国际行政及人力资源部总 经理
33	邹劲飞	14.5135	1.0975%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34	黄栩林	14.4162	1.0901%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35	黄淑燕	11.8168	0.8935%	基因国际试剂部副总经理
36	刘剑	10.7749	0.8148%	基因国际维修部经理
37	李全芬	10.6886	0.8082%	基因国际市场部主管
38	郑晓锋	10.4040	0.7867%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39	张治国	10.3221	0.7805%	基因国际物流部副总经理
40	陈涛	9.7307	0.7358%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主管
41	罗荣梅	9.5368	0.7211%	基因国际财务部主管
42	林钦元	8.2508	0.6239%	基因国际物流部主管
43	刘国萍	7.7567	0.5865%	基因国际物流部主管
44	赵珍珍	7.7007	0.5823%	基因国际市场部产品经理
45	施萍	7.3740	0.5576%	基因国际试剂部运营主管
46	原燕琴	7.3740	0.5576%	基因国际仪器部销售助理
合 计		1,322.4734	100%	-

②上海惠因的出资演变情况

上海惠因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系由龚丹作为普通合伙人、李同永等 47 名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22.4734 万元，本次设立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上海惠因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龚丹	0.08	0.0060%	普通合伙人
2	李同永	96.8958	7.3269%	有限合伙人
3	李竞	80.8338	6.1123%	有限合伙人
4	吴艳	78.2153	5.9143%	有限合伙人
5	梁伟	64.9944	4.9146%	有限合伙人
6	贺光利	61.9025	4.6808%	有限合伙人
7	陈青爽	59.6077	4.5073%	有限合伙人

8	施润民	53.7506	4.0644%	有限合伙人
9	江斌	45.4327	3.4354%	有限合伙人
10	林涛	43.0472	3.2551%	有限合伙人
11	杨度鹏	39.5446	2.9902%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新芝	37.7881	2.8574%	有限合伙人
13	谢莹	37.7416	2.8539%	有限合伙人
14	朱兴赏	37.5292	2.8378%	有限合伙人
15	徐海洋	32.6027	2.4653%	有限合伙人
16	王佳	32.3615	2.4470%	有限合伙人
17	艾德宙	31.7082	2.3976%	有限合伙人
18	黄赛麟	28.7313	2.1725%	有限合伙人
19	杨简赛	26.845	2.0299%	有限合伙人
20	余碧薇	24.9204	1.8844%	有限合伙人
21	张生	24.3342	1.8401%	有限合伙人
22	沈勇	24.169	1.8276%	有限合伙人
23	梁长城	21.4259	1.6201%	有限合伙人
24	李春燕	20.5137	1.5512%	有限合伙人
25	赵黎明	19.4814	1.4731%	有限合伙人
26	刘起富	18.5987	1.4064%	有限合伙人
27	牛曲美	18.2374	1.3790%	有限合伙人
28	韩丽萍	18.0648	1.3660%	有限合伙人
29	周丽雯	17.9668	1.3586%	有限合伙人
30	许寒茜	17.6829	1.3371%	有限合伙人
31	黎爱兰	17.6644	1.3357%	有限合伙人
32	周兆俊	16.9587	1.2824%	有限合伙人
33	傅宁	16.4735	1.2457%	有限合伙人
34	徐晓娟	15.7096	1.1879%	有限合伙人
35	邹劲飞	14.5135	1.0975%	有限合伙人
36	黄栩林	14.4162	1.0901%	有限合伙人
37	黄淑燕	11.8168	0.8935%	有限合伙人
38	刘剑	10.7749	0.8148%	有限合伙人
39	李全芬	10.6886	0.8082%	有限合伙人
40	郑晓锋	10.404	0.7867%	有限合伙人
41	张治国	10.3221	0.7805%	有限合伙人
42	陈涛	9.7307	0.7358%	有限合伙人
43	罗荣梅	9.5368	0.7211%	有限合伙人
44	林钦元	8.2508	0.6239%	有限合伙人
45	刘国萍	7.7567	0.5865%	有限合伙人
46	赵珍珍	7.7007	0.5823%	有限合伙人
47	施萍	7.374	0.5576%	有限合伙人
48	原燕琴	7.374	0.557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22.4734	1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惠因设立时的出资额均已足额缴纳，相关自然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于个人或家庭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 年 10 月，龚丹将其持有上海惠因 800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涛，并由张涛担任上海惠因普通合伙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新增合伙人及变更普通合伙人已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2022 年 6 月，赵黎明因离职将其持有上海惠因 194,814 元出资额以其原购买价格 194,814 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经上海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价款。

2023 年 5 月，杨度鹏因离职将其持有上海惠因 395,446 元财产份额以 395,446 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并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2024 年 6 月，张正因离职将其持有上海惠因 243,342 元财产份额以其原购买价格 243,342 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涛。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香港博生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博生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简历、董事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文书等资料及香港胡文怡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8 月及 2024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博生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香港博生法律意见书》”），并与香港博生的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博生的相关情况如下：

（1）香港博生的基本情况

香港博生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系一家按照中国香港地区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编号为 1031076，法定股本为 1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为 10 万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董事为张涛，经营范围为投资，主

要经营场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1 号中南大厦 13 楼 1301 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博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职位
1	张涛	33,641	33.6410%	公司董事长
2	陈嘉志	24,751	24.7510%	公司董事
3	张政	19,612	19.6120%	公司副总经理
4	罗颖祖	8,566	8.5660%	已退休，原基因香港技术支持部经理
5	蔡立新	2,892	2.8920%	基因香港业务经理
6	郑惠连	2,754	2.7540%	基因香港业务秘书
7	毛志辉	2,616	2.6160%	已退休，原基因香港业务经理
8	Mikal Skat Nørrevig	2,415	2.4150%	基因丹麦总经理
9	徐浩然	845	0.8450%	基因香港维修部经理
10	王邦妮	604	0.6040%	基因香港客服部经理
11	赵品香	483	0.4830%	基因香港技术支持部经理
12	向波	338	0.3380%	基因香港董事助理
13	余家兴	217	0.2170%	基因香港物流部主管
14	杨永玲	145	0.1450%	基因香港行政部经理
15	林伟洪	121	0.1210%	基因香港IT部经理
合计		100,000	100%	-

（2）香港博生的股本演变

① 设立

香港博生系由麦音蓓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 1 万港元（1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本次设立已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香港博生设立时并未实缴出资。

②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1 月，麦音蓓将其持有香港博生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涛，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张涛持有香港博生 100%股权。

③ 第二次股份转让

A. 基本情况

2021年8月，张涛将其持有香港博生76,277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陈嘉志等15名中国香港籍员工及1名丹麦籍员工Mikal Skat Nørrevig，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受让方
张涛	24.7510%	24,751	0	陈嘉志
	19.6120%	19,612	0	张政
	17.1310%	17,131	0	罗颖祖
	2.8920%	2,892	0	蔡立新
	2.7540%	2,754	0	郑惠连
	2.6160%	2,616	0	毛志辉
	2.4150%	2,415	737,341.01	Mikal Skat Nørrevig
	1.0870%	1,087	331,881.62	许玉瑜
	0.8450%	845	257,994.14	徐浩然
	0.6040%	604	184,408.99	王邦妮
	0.4830%	483	147,465.25	赵品香
	0.3380%	338	103,199.13	向波
	0.2660%	266	81,217.24	周君霞
	0.2170%	217	66,255.39	余家兴
	0.1450%	145	44,273.50	杨永玲
	0.1210%	121	36,943.74	林伟洪
合计	76.2770%	76,277	1,990,980.01	-

本次股份转让经香港博生董事会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结清了转让款。

B. 本次转让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受让股权的16名公司非中国籍员工中，陈嘉志等6人系原通过GIGI持股的持股员工，本次转让系调整持股平台，不涉及价款支付；另许玉瑜等10人系参加新一轮股权激励入股香港博生，本次受让股权价格系按照公司当时外部融资的9亿元人民币估值的60%确定（即对应公司股份价格为7.374元/股，按照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22汇率以港元结算）。

陈嘉志等6人本次调整持股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调整前通过GIGI持股情况			调整后通过香港博生持股情况	
		持股时间	持有GIGI股权比例	间接对应公司股份	持有香港博生股权	间接对应公司股份

				数(股)	比例	数(股)
1	陈嘉志	2002 年	4.4936%	1,024,800	24.7510%	1,024,802
2	张政		3.5606%	812,020	19.6120%	812,025
3	罗颖祖		3.1101%	709,290	17.1310%	709,300
4	蔡立新		0.5250%	119,732	2.8920%	119,742
5	郑惠连		0.5000%	114,030	2.7540%	114,028
6	毛志辉		0.4750%	108,329	2.6160%	108,31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相关员工从 GIGI 持股调整至香港博生过程中，因香港博生股份数四舍五入取整导致调整前后间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存在微小差异，但相关自然人均已确认其持股情况及调整持股平台事宜，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④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2 月，许玉瑜因离职而将其持有香港博生 1,087 股股份以其原购买价格 398,589.82 港元转让给张涛，周君霞因离职而将其持有香港博生 266 股股份以其原购买价格 97,541.9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经香港博生董事会同意，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结清了转让款。

⑤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5 月，罗颖祖因退休而将其持有香港博生 8,565 股股份以 1,995,410.52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经香港博生董事会同意，考虑到罗颖祖长期对公司的贡献，公司同意其退休后仍保留其一半的股权，在本次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款系参照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确定，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已结清了转让款。

根据《香港博生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博生上述历次股本变更、股份转让均经香港博生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均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相关文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香港印花税条例》及香港博生的章程规定。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6 年受让上海惠闵、上海汇生股权/财产份额的相关自然人签署的《持股承诺书》《员工持股协议》以及公司在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1 年与通过上海惠闵、上海汇生、上海惠因、香港博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员工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该等协议构成公司与员工之间关于股权激励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协议签署日前各方就股权激励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文件，《股权激励协议》的具体核心条款如下：

持股平台/持股计划		核心条款
上海汇生/上海惠闵/香港博生	参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及来自 GIGI 股权调整的员工（签署协议时服务期已满）	一、员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公司股权的处置 1、员工有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受让方身份应事先经公司审核；员工在行使财产份额/股权处置权时，张涛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员工财产份额/股权应当一次性转让，除非事先经公司同意，否则员工不得分批转让财产份额/股权。 2、若员工因个人原因要求退出员工合伙企业/持股公司而无其他方意愿受让方的，张涛愿意一次性回购员工届时持有的员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按照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届时对应基因科技的净资产值或持有成本加上合理利息（即转让当日银行同业拆借年利率）孰高者计算。 3、若员工在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重大错误导致公司严重受损、严重渎职、触犯国家法律或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或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解除后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公司利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公司必须立即收回员工所持有的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具体方式为员工向张涛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员工持有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届时对应基因科技股份数量的持股成本，同时公司或员工合伙企业/持股公司将保留要求员工赔偿相关经济损失的权利。 二、合伙企业/持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处置 1、在公司上市前及公司 IPO 上市未满三年（以下简称“禁售期”）的，员工合伙企业/持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或抛售。 2、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解禁后，合伙企业在不违反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可以对公司的股份进行抛售，具体抛售计划、安排及执行如下： 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持股公司召开全体合伙人/股东会议审议合伙企业/持股公司本年度抛售安排，该事项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股东通过，且经张涛书面同意；合伙企业/持股公司本年度抛售安排确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或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执行、办理员工合伙企业/持股公司的抛售安排；抛售完成后所得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持股公司按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员工合伙企业/持股公司定期对抛售公司股票所得收益进行结算，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各合伙人/股东。
上海汇生/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一、服务期条款 除非与公司及张涛协商一致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外，

海惠闵/上海惠因/香港博生	自员工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持股公司股东之日或劳动关系转入公司或公司指定企业之日孰晚之日起，员工承诺作为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工作单位员工工作至少 5 年，若公司在前述约定的 5 年内上市的，员工承诺其工作期限同时满足自上述起算日至公司 IPO 上市届满 3 年之日止。 二、服务期内，相关财产份额/股份的处置 （一）服务期内，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的处置 1、服务期内，员工所持有的新增激励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不得转让，但经张涛书面同意，员工可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涛或公司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 2、若员工主动离职或因违反本协议、《劳动合同》或员工管理的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核要求）中的相关约定导致解除劳动关系的，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有权要求员工按照以下方式处置其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 （1）员工应将届时其持有的全部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持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涛或者公司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 （2）转让价格为员工持有全部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届时对应基因科技股份数量的持股成本； （3）若员工的离职给公司或持股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员工应赔偿公司或持股公司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届时可从员工持有的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处置后的价款中优先扣除上述赔偿款。 3、若员工与公司或公司指定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员工届时不存在任何过错的，则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有权要求员工按照以下方式处置其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 （1）员工应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涛或者公司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 （2）转让价格按照员工持有的员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届时对应基因科技股份数量的持股成本及其按照员工离职当日银行同业拆借年利率在持股期间内所产生的利息之和计算。 4、若员工当年经考核绩效为“不称职”或“不合格”或其他任何经公司认定不能胜任其岗位的情形，公司有权回购员工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具体方式为员工向张涛或公司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员工届时持有的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员工持有财产份额/持股公司股权届时对应基因科技股份数量的持股成本。 5、若员工按照国家法规、公司及公司指定工作单位规定正常退休，经张涛书面同意，允许员工继续持有财产份额/股权，视同员工与公司或公司指定工作单位劳动关系存续。 6、若员工因伤残、疾病等意外事件导致不能继续胜任工作或者员工死亡、失踪、或因伤残、疾病等意外事件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经张涛书面同意，允许员工的合法继承人继承或者有权代理人受让员工届时持有的财产份额/股权；同时，合法继承人或者有权代理人无需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但视同员工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 （二）服务期内，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处置 服务期内，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基因科技股份不得转让或抛售。 三、服务期届满后，财产份额/股份的处理 同“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处置条款”。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因离职离开公司的员工均将其所持相关持股平台的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

退休员工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保留其在相关持股平台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四）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简历资料，并与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虹，女，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钦殿街，公民身份号码为 360102197012****，现已退休，原就职于招奕资产管理（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2、曹静，女，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81964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原就职于上海佳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赵友中，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沪太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21083196902****，现任上海连达通信工程公司总经理。

4、王越，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4197304****，现任上海传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王众，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220104196710****，现任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6、李俊捷，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4198111****，现任上海市长宁区李达茶行经理。

7、阮莉，女，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云南省景洪市勐龙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612525198310****，现任西双版纳倚邦庄园茶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王素媛，女，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如意里，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1196011****，现已退休，原就职于北京第二汽车制造厂。

9、张润花，女，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8196406****，现已退休，原任上海银行客户经理。

10、钱国红，女，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10196805****，现已退休，原就职于上海腾隆变配电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司的其他机构股东

1、上海联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联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该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联新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上海联新设立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7HK86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新腾华”），出资总额为 310,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 层 006 室，合伙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联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联新腾华	3,000	0.967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6.1238%	有限合伙人
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8991%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674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出资） ^注	3,000	0.9674%	
5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9.6743%	有限合伙人
6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4495%	有限合伙人
7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6.4495%	有限合伙人
8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449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4.8371%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00	4.5469%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 ^注 合伙）	10,300	3.3215%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3.2248%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2248%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2248%	有限合伙人
15	海南阳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2248%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124%	有限合伙人
17	浙江自贸区掠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124%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	0.8707%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4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100	100%	-

注：根据《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向上海联新的出资凭证及上海联新的确认，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代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登记为上海联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系契约制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其唯一出资人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已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备案（备案编码：170597）。

(2) 普通合伙人联新腾华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新腾华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新腾华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DN4H1Y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1,0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资本”），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500号J5762室，合伙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新腾华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联新资本	1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联杉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50	34.653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联栎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48	34.455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19.802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联礪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2	10.0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新资本的持股情况为：上海联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一”）持股 80%；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唯一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20%。上海联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为曲列锋、徐海)	1	0.1248%	普通合伙人
2	曲列锋	550	68.6642%	有限合伙人
3	吴宗鹤	60	7.4906%	有限合伙人
4	蔡磊	50	6.2422%	有限合伙人
5	张楠	50	6.2422%	有限合伙人
6	朱音	50	6.2422%	有限合伙人

7	史君	40	4.99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1	100%	-

2、小苗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小苗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该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小苗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小苗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50995570W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戔，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1022 室，经营期限至 2045 年 7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苗投资的唯一股东为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集团”）。

（2）唯一股东紫竹集团的相关情况

紫竹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6663616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雯，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经营期限至 2052 年 3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紫江集团”）	125,625	50.25%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00%
3	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 （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10.00%
4	上海吴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10.00%
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	11,875	4.75%

	公司		
6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250	2.50%
7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250	2.50%
合 计		250,000	100%

紫竹集团的控股股东紫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雯	10,809.1845	36.0090%
2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3.3350	10.2716%
3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1.8000	10.0000%
4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8	5.5567%
5	郭峰	1,200.7200	4.0000%
6	胡兵	1,200.7200	4.0000%
7	李彧	1,200.7200	4.0000%
8	夏光	750.4500	2.5000%
9	唐继锋	750.4500	2.5000%
10	张信林	600.3600	2.0000%
11	王虹	600.3600	2.0000%
12	彭胜浩	600.3600	2.0000%
13	徐志强	600.3600	2.0000%
14	陆卫达	600.3600	2.0000%
15	周洁碧	450.2700	1.5000%
16	范瑞娟	360.2160	1.2000%
17	张华	309.8165	1.0321%
18	陈勇	300.1800	1.0000%
19	沈国兴	300.1800	1.0000%
20	刘铁峰	150.0900	0.5000%
21	刘罕	150.0900	0.5000%
22	楼思齐	150.0900	0.5000%
23	顾卫东	150.0900	0.5000%
24	徐斌	150.0900	0.5000%
25	毛国敏	150.0900	0.5000%
26	罗晓金	135.0810	0.4500%
27	董宁晖	105.0630	0.3500%
28	孙宜周	105.0630	0.3500%
29	徐云飞	90.0540	0.3000%
30	沈国权	79.1850	0.2638%
31	周大鸣	75.0450	0.2500%
32	庄国兴	63.4000	0.2112%
33	孙琦明	45.0270	0.1500%

34	龚颖	31.7000	0.1056%
合 计		30,018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持股的公司，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3、小苗朗锐

本所律师查阅了小苗朗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该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小苗朗锐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小苗朗锐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原名“上海紫竹小苗朗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B5KRR4T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苗朗程”），出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己楼 2 层 1221 室，合伙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苗朗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小苗朗程	300	0.60%	普通合伙人
2	小苗投资	16,000	32.00%	有限合伙人
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李戔	4,300	8.60%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建发毓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张继东	1,200	2.4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企业（有限合伙）			
11	上海柏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厦门朝行慧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中胜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姜卉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王振华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宋红刚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胡隽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延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马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李晋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李达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黄建宇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武鹏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高新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方芳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姚玉麟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郝峻晟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上海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潘秀江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山谷优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元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33	江西知本位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2）普通合伙人小苗朗程的具体情况

小苗朗程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N1X4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戔，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

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1244 室，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苗朗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苗投资	675	54.00%
2	上海紫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0.00%
3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00%
4	西藏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125	10.00%
5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6.00%
合计		1,250	100%

小苗朗程控股股东小苗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2、小苗投资”。

4、佛山创钰

本所律师查阅了佛山创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该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佛山创钰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佛山创钰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541BG07A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钰投资”），出资总额为 2,27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创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创钰投资	10	0.44053%	普通合伙人
2	张广海	400	17.62114%	有限合伙人
3	唐巨良	330	14.53744%	有限合伙人
4	贺颂钧	300	13.21586%	有限合伙人
5	赫涛	300	13.21586%	有限合伙人
6	大连一佳投资中心合伙	230	10.13216%	有限合伙人

	企业（有限合伙）			
7	黄建华	180	7.92952%	有限合伙人
8	林岩	170	7.48899%	有限合伙人
9	张武	150	6.60793%	有限合伙人
10	周宏亚	100	4.40529%	有限合伙人
11	曾永楚	100	4.405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70	100%	-

（2）普通合伙人创钰投资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创钰投资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创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40254103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赫涛，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大涌路 62 号 3 栋夹层 101 房自编 M01 室，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穿透股东
1	珠海恒钰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750	35%	赫涛、匡小烨
2	珠海星钰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1244.520592	24.8904%	赫涛等 12 位 自然人
3	珠海横琴齐弘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360	7.20%	赫文、赫珈艺
4	薛新平	300	6%	-
5	杨立忠	300	6%	-
6	廖健	300	6%	-
7	王曼丽	270	5.40%	-
8	赫涛	226.908008	4.5382%	-
9	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	128.5714	2.5714%	博济医药 (300404.SZ)
10	赫珈艺	120	2.40%	-
合计		5,000	100%	-

5、广州创钰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州创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该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广州创钰的相关情况如下：

广州创钰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R08E3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创钰投资，出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9925，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创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创钰投资	2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创钰铭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	76.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张武	6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

广州创钰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章节“4、佛山创钰”。

（六）股东资格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周年申报表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自然人股东、企业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虹、曹静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海惠闵、小苗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上海汇生、上海联新、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广州创钰依法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香港基因科技、香港博生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惠闵、香港博生的全体股东以及上海汇生、上海惠因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以及自然人股东的简历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与陈嘉仪系夫妻关系；
- 2、公司董事、香港博生股东陈嘉志系陈嘉仪的弟弟；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博生股东张政系张涛的弟弟；
- 3、上海惠闵股东麦音蓓系实际控制人张涛的表姐；
- 4、上海惠闵的股东中，吴青与徐柏年系夫妻关系；
- 5、公司间接股东上海惠因的合伙人中，有限合伙人邹劲飞与有限合伙人李春燕系夫妻关系；
- 6、佛山创钰、广州创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创钰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7、小苗投资及小苗朗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沈雯，小苗投资与小苗朗锐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八）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企业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以及香港基因科技、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基因科技、香港博生系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出资。上海汇生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资金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惠闵投资资金直接来自于股东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下列企业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编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日期
上海联新	2020年11月19日	SND827	联新资本	P1060771	2017年1月4日
小苗投资	2017年6月20日	ST1451	小苗投资	P1060966	2017年1月12日
小苗朗锐	2021年10月12日	SSW429	小苗朗程	P1063500	2017年7月12日
佛山创钰	2021年4月6日	SQC873	创钰投资	P1027462	2015年11月18日
广州创钰	2020年8月28日	SLT014			

本所认为，上海联新、小苗投资、小苗朗锐、佛山创钰、广州创钰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的登记程序。香港基因科技、香港博生、上海惠闵、上海汇生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九）关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公司通过上海汇生、上海惠因系以合伙制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按照 1 名股东计算，上海惠闵存在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香港基因科技、香港博生系香港公司，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公司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为 34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股东性质
1	香港基因科技	是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公司，穿透计算
2	上海惠闵	是	24	存在外部人员，穿透计算，实际控制人张涛剔除
3	上海联新	否	1	私募投资基金
4	上海汇生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5	香港博生	是	14	香港公司，穿透计算，实际控制人张涛剔除
6	小苗投资	否	1	私募投资基金
7	小苗朗锐	否	1	私募投资基金
8	佛山创钰	否	1	私募投资基金
9	广州创钰	否	1	私募投资基金
10	陈虹	否	1	自然人股东
11	曹静	否	1	自然人股东
12	赵友中	否	1	自然人股东
13	王越	否	1	自然人股东
14	王众	否	1	自然人股东
15	李俊捷	否	1	自然人股东
16	阮莉	否	1	自然人股东

17	王素媛	否	1	自然人股东
18	张润花	否	1	自然人股东
19	钱国红	否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4	-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办公人员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人员、机构重合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三）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并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地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业务的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因在以上方面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7 家二级子公司及 4 家三级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相关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因香港及其境外子公司

1、基因香港

（1）基本情况

基因香港系于 1992 年 12 月 8 日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为“精英科学及医疗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编号为 393383，董事为张涛、陈嘉仪，法定股本为 200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

200 万股，每股 1 港元，主要经营场所为香港柴湾利众街 12 号蚬壳工业大厦 8 楼。

（2）股权演变情况

基因香港系由自然人陈嘉仪、陈静娴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法定股本 1 万港元，发行股份 1 万股，每股 1 港元，其中：陈嘉仪认购 1 股、持股比例为 50%；陈静娴认购 1 股、持股比例为 50%。

1993 年 12 月，经基因香港董事会决议通过，陈静娴将其持有的基因香港 1 股股份按照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涛。

1997 年 6 月，经基因香港股东会决议通过，基因香港法定股本增加至 200 万港元，发行股份数增加至 200 万股，每股 1 港元，张涛、陈嘉仪分别认购 99.9999 万股。

2002 年 12 月，经基因香港董事会决议通过，张涛及陈嘉仪将其合计持有的基因香港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 Gene Holdings BVI，Gene Holdings BVI 同时又将其持有的基因香港 1 股股份转让给陈嘉仪。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基因香港董事会决议通过，Gene Holdings BVI 将其持有的基因香港 199.9999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2,834.35 万元（折合 3,345.95018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陈嘉仪将其持有的基因香港 1 股股份以人民币 2,800 元（折合 3,305.4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价格系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089 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基因香港净资产评估值（折合人民币 2,834.63 万元）确定。本次转让完成之后，公司持有基因香港 100%股权。

根据《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历次股本变更、股份转让均经基因香港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均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相关文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香港印花税法》及基因香港的章程规定。

2、基因澳门

基因澳门系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依据澳门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基因香港全资子公司，公司编号为 47786，董事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2.5 万澳门币，主要经营场所为澳门南湾大马路 369 号京澳大厦 17 楼 B 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因澳门未发生股权变更。

3、基因丹麦

基因丹麦系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依据丹麦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基因香港全资子公司，公司编号为 39969238，董事为张涛、陈嘉仪、陈嘉志、HUI YUK YU、Mikal Skat Norrevig，注册资本为 50 万丹麦克朗，主要经营场所为 Bjarkesvej 5,3450Allerod,Denmark。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因丹麦未发生股权变更。

4、百晶香港

（1）基本情况

百晶香港系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基因香港全资子公司，原名为“智贸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编号为 784279，董事为张涛、陈嘉仪，法定股本为 250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为 250 万股，每股 1 港元，主要经营场所为香港柴湾利众街 12 号蜆壳工业大厦 8 楼 D 室。

（2）股权演变情况

百晶香港系由自然人鲁钻卿、麦美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1 万港元（1 万股，每股 1 港元），发行股份 200 股，其中：鲁钻卿认购 100 股、持股比例为 50%；麦美珍认购 100 股、持股比例为 50%。麦美珍、鲁钻卿分别系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母亲。

2007 年 2 月，经百晶香港董事会决议通过，鲁钻卿将其持有的百晶香港 100 股股份以 1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涛，麦美珍将其持有的百晶香港 100 股股份以 10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嘉仪。

2007 年 2 月，经百晶香港股东会决议通过，百晶香港发行股本增加至 250 万港元，张涛、陈嘉仪于 2009 年 7 月分别认购 124.99 万股。

2010 年 8 月，经百晶香港董事会决议通过，张涛、陈嘉仪将其合计持有的百晶香港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基因集团。

2021 年 2 月，经百晶香港董事会决议通过，基因集团将其持有的百晶香港 250 万股股份以 1 港元转让给基因香港。本次转让完成之后，百晶香港成为基因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时（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百晶香港净资产为负值，总营收为 0 元，总成本为 0 元，因此按照 1 港元定价。

根据《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历次股本变更、股份转让均经百晶香港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均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相关文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香港印花税条例》及基因香港的章程规定。

5、关于公司收购基因香港等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 2018 年收购基因香港及其子公司基因澳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在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投资，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规定的需要办理备案情形。本次收购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68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就此次收购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海闵行支行”）办理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的相关规定。

基因香港主要从事科研服务业务，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2014 年 5 月 18 日实施，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及《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不属于敏感地区或敏感行业，本次收购投资金额在 3 亿美元以下，应在上海市发改委备案管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疏忽，未就本次收购办理境

外投资备案，依据相关法规可能存在被上海市发改委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但鉴于该项目不属于敏感地区或敏感行业，项目实施风险较低，且 2017 年至今已超过五年，公司未收到上海市发改委责令改正通知，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即使公司因此受到相关处罚，也不属于《挂牌规则》规定的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基因香港再投资

公司收购基因香港完成后，基因香港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了基因丹麦、收购了香港百晶。

根据《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申请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公司通过基因香港投资基因丹麦、香港百晶的投资金额较小、未达到审核或备案标准，且基因香港投资基因丹麦、香港百晶的资金来源于其境外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境内企业向境外汇出资金的情况，因此，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公司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基因香港投资设立基因丹麦、收购香港百晶，不涉及资金出境，无需履行发改委备案或报告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投资基因丹麦、香港百晶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提交再投资报告表。

（二）基因香港境内子公司

1、基因国际

（1）基本情况

基因国际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系基因香港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57556852M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789 号 1 幢 5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基因国际的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因国际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2）股权演变情况

基因国际系由基因集团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本次设立取得上海市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沪保独资字[2003]37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

2006 年 7 月，基因集团与基因香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因集团将其拥有的基因国际 100%股权以 2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基因香港。本次股权转让经基因国际董事会决议通过，已取得上海市政府于 2006 年 2 月 8 日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保独资字[2003]37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基因国际成为基因香港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11 月，经基因国际董事会决议通过，基因国际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由基因香港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已取得上海市政府于 2010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保独资字[2003]37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取得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复。

2、上海仪涛

（1）基本情况

上海仪涛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系基因国际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631339983T 的

《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松江小昆山经济区，法定代表人为柳芝娟，注册资本为 17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49 年 1 月 26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仪涛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仪涛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2）股权演变情况

上海仪涛系由自然人周建忠、柳芝娟共同出资设立（均代实际控制人张涛持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周建忠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60%；柳芝娟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40%。

2003 年 4 月，经上海仪涛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仪涛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由周建忠、柳芝娟（均代实际控制人张涛）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周建忠认缴 72 万元，柳芝娟认缴 48 万元。

2009 年 9 月，周建忠、柳芝娟分别与基因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建忠将其拥有的上海仪涛 60%股权以 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基因国际，柳芝娟将其持有的上海仪涛 40%股权以 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基因国际。本次转让经上海仪涛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同时周建忠、柳芝娟与张涛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基因国际持有上海仪涛 100%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周建忠、柳芝娟的简历资料，周建忠离职过程中签署的相关确认文件及张涛、柳芝娟签署的《确认函》，并与张涛、柳芝娟、周建忠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周建忠、柳芝娟当时为基因集团境内员工，系代实际控制人张涛设立并持有上海仪涛的股权，股权代持已于 2009 年 9 月妥善解除，各方确认不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任何债权债务，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广州仪涛

（1）基本情况

广州仪涛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系基因国际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

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18520120E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路建工路 8 号 6 楼 B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州仪涛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仪涛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2）股本演变情况

广州仪涛系由自然人麦音蓓、锆斌共同出资设立（均代实际控制人张涛持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麦音蓓出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 80%；锆斌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20%。

2002 年 12 月，经广州仪涛股东会决议通过，广州仪涛注册资本增加至 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由麦音蓓（代实际控制人张涛）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4 年 8 月，经广州仪涛股东会决议通过，广州仪涛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由麦音蓓（代实际控制人张涛）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9 年 4 月，因锆斌离职，锆斌与麦音蓓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锆斌将持有的广州仪涛 10%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麦音蓓。本次转让经广州仪涛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同时锆斌与张涛的代持关系解除，该部分股权转让由麦音蓓代张涛持有。

2009 年 4 月，麦音蓓与基因国际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麦音蓓将其持有的广州仪涛 100% 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基因国际。本次转让经广州仪涛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同时麦音蓓与实际控制人张涛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基因国际持有广州仪涛 100% 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锆斌、麦音蓓的简历资料，张涛、麦音蓓签署的《确认函》，并与张涛、麦音蓓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锆斌、麦音蓓当时为基因集团境内员工，系代实际控制人张涛设立并持有广州仪涛的股权，股权代持已于 2009 年 4 月妥善解除，各方确认不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任何债权债务

务，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北京仪涛

（1）基本情况

北京仪涛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系基因国际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003246395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 16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毛雨霁，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仪涛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仪涛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2）股本演变情况

北京仪涛系由自然人麦音蓓、张志坚、李岩共同出资设立（均代实际控制人张涛持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麦音蓓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60%；张志坚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20%；李岩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20%。

2001 年 11 月，经北京仪涛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仪涛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由麦音蓓、张志坚、李岩（均代实际控制人张涛）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麦音蓓认缴出资 40 万元；张志坚认缴出资 15 万元；李岩认缴出资 15 万元。

2003 年 4 月，经北京仪涛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仪涛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由麦音蓓、张志坚、李岩（均代实际控制人张涛）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麦音蓓认缴出资 50 万元；张志坚认缴出资 15 万元；李岩认缴出资 15 万元。

2007 年 2 月，因张志坚离职，张志坚与麦音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坚将其持有的北京仪涛 20% 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麦音蓓。本

次转让经广州仪涛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同时张志坚与张涛的代持关系解除，该部分股权转由麦音蓓代张涛持有。

2009 年 11 月，麦音蓓、李岩分别与基因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麦音蓓将其持有的北京仪涛 80%股权（出资额 16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基因国际；李岩将其持有的北京仪涛 20%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基因国际。本次转让经北京仪涛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同时麦音蓓、李岩与实际控制人张涛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基因国际持有北京仪涛 100%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麦音蓓、张志坚、李岩的简历资料，张志坚离职过程中签署的相关确认文件及张涛、麦音蓓、李岩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张涛、麦音蓓、李岩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麦音蓓、张志坚、李岩当时为基因集团境内员工，系代实际控制人张涛设立并持有北京仪涛的股权，股权代持已于 2009 年 2 月妥善解除，各方确认不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任何债权债务，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5、力高泰

（1）基本情况

力高泰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6 日，系基因国际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60904686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A 座 22F，法定代表人为张政，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54 年 4 月 5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力高泰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高泰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2）股权演变情况

力高泰系由广州市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生通”）、自然人张志坚（代张涛持股）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广州生通出资 27 万元、持股比例 90%；张志坚出资 3 万元、持股比例 10%。

2007 年 2 月，因张志坚离职，张志坚与麦音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坚将其持有的力高泰 10%股权（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麦音蓓。本次转让经力高泰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同时张志坚与张涛的代持关系解除，该部分股权转由麦音蓓代张涛持有。

2009 年 10 月，基因国际分别与广州生通、麦音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生通将其持有的力高泰 90%股权（出资额 27 万元）以 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基因国际；麦音蓓将其持有的力高泰 10%股权（出资额 3 万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基因国际。本次转让经力高泰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同时麦音蓓与实际控制人张涛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转让完成之后，基因国际持有力高泰 100%股权。

2010 年 3 月，经力高泰股东会决议通过，力高泰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由基因国际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志坚、麦音蓓的简历资料，张志坚离职过程中签署的相关确认文件及张涛、麦音蓓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张涛、麦音蓓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麦音蓓、张志坚当时为基因集团境内员工，系代实际控制人张涛设立并持有力高泰的股权，股权代持已于 2009 年 10 月妥善解除，各方确认不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任何债权债务，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基因武汉及其子公司

1、基因武汉

（1）基本情况

基因武汉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L0Y145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一号厂房 A-17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11,781.89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68 年 10 月 7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基因武汉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公司章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因武汉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7,522.72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为 2048 年 10 月 7 日前。

（2）股权演变情况

基因武汉系由基因香港、张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3,900 万港元，其中：基因香港出资 9,730 万港元、持股比例为 70%；张涛出资 4,170 万港元、持股比例为 30%。本次设立已取得湖北省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2021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张涛、基因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因香港将其持有的基因武汉 70%股权（认缴出资额 9,730 万港元，实缴出资额 2,800 万港元）以人民币 25,247,331.45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张涛将其持有的基因武汉 30%股权（认缴出资额 4,170 万港元，实缴出资额 1,200 万港元）以人民币 10,820,284.9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经基因武汉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完成后，基因武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00 万港元调整为人民币 11,781.894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2033 号《评估报告》载明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因武汉净资产评估值（36,067,616.36 元人民币）确定。

2、武汉晶中

（1）基本情况

武汉晶中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系基因武汉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Q6JH0M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产业（九峰）创新基地 B13 栋 3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

同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武汉晶中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公司章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晶中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300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为 2039 年 10 月 17 日前。

（2）股权演变情况

武汉晶中系由自然人麦音蓓、李同永共同出资设立（均代实际控制人张涛持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中：麦音蓓出资 4,0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李同永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019 年 10 月，麦音蓓、李同永分别与基因武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麦音蓓其持有的武汉晶中 90%股权（认缴出资额 4,0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70 万元）以 26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基因武汉；李同永将其持有的武汉晶中 10%股权（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0 万元）以人民币 29.0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基因武汉。本次转让经基因武汉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同时麦音蓓、李同永与张涛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因武汉持有武汉晶中 100%股权。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湖北海珀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海珀信评字（2019）第 06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武汉晶中净资产评估值（290.09 万元）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麦音蓓、李同永的简历资料，各方于 2016 年签署的《股权代持股协议书》，张涛、麦音蓓、李同永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张涛、麦音蓓、李同永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麦音蓓、李同永均系代实际控制人张涛设立并持有武汉晶中的股权，股权代持已于 2019 年 10 月妥善解除，各方确认不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任何债权债务，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上海贝晶及其子公司

1、上海贝晶

（1）基本情况

上海贝晶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956555X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505 号 1 号楼 B 区 4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45 年 4 月 20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贝晶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公司章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贝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2）股权演变情况

上海贝晶系由基因科学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 Scientif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基因科学”）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本次设立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沪闵独资字[2015]069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获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的编号为闵商务发[2015]250 号的同意批复。

2019 年 8 月，香港基因科学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基因科学将其持有的上海贝晶 100% 股权（出资额 100 万美元）以 6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贝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香港基因科学向上海贝晶的原始投资成本确定。

2023 年 1 月，经上海贝晶唯一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贝晶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89.02 万元由公司认缴。

2、北京百晶

（1）基本情况

北京百晶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系上海贝晶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768492604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顺义区裕华路 28 号（空港 B 区 7-8 号标

厂)，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百晶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百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2）股权演变情况

北京百晶系由广州生通、李岩（代实际控制人张涛持股）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广州生通出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李岩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007 年 3 月 31 日，百晶香港与广州生通、李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生通、李岩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百晶 100%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以 64,648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百晶香港。同日，北京百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百晶香港以 235,352 美元认购。本次转让同时，李岩与张涛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京百晶成为百晶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7]130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顺商复字[2007]98 号《关于“北京百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购的批复》同意，且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8 年 11 月 19 日，百晶香港与上海贝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百晶香港将其持有的北京百晶 100%股权（出资额 30 万美元）以 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贝晶。

本所律师查阅了李岩的简历资料，张涛、李岩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张涛、李岩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岩系代实际控制人张涛设立并持有北京百晶的股权，股权代持已于 2007 年 3 月妥善解除，各方确认不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任何债权债务，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1 月，经北京百晶唯一股东决定，同意北京百晶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39.282826 万元由上海贝晶认缴。

（五）上海靶向及其子公司

1、上海靶向

（1）基本情况

上海靶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23J3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150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45 年 11 月 22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靶向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靶向的注册资本已缴纳 900.9632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为上海靶向成立起 30 年内。

（2）股权演变情况

上海靶向系由李宾（代实际控制人张涛持股）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经上海靶向唯一股东决定，同意上海靶向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李宾（代实际控制人张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48.7532 万元；新股东彭永济（代实际控制人张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1.246 万元。

2022 年 11 月，公司分别与李宾、彭永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宾、彭永济分别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靶向 100%股权以 92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经上海靶向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同时李宾、彭永济与张涛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靶向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上海靶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李宾、彭永济的简历资料，各方于 2016 年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张涛、李宾、彭永济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张涛、李宾、彭永济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宾、彭永济均系代实际控制人张涛设立并持有上海靶向的股权，股权代持已于 2022 年 11 月妥善解除，各方确认不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任何债权债务，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晶泰实验室

晶泰实验室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原名“上海晶泰靶向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系上海靶向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DCD1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505 号 1 幢 B 区 2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至 2046 年 9 月 29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晶泰实验室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泰实验室未发生股权变更，晶泰实验室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六）北京联世

1、基本情况

北京联世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802057826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 21 层 2113 室，法定代表人为麦音蓓，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联世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联世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2、股权演变情况

北京联世由麦音蓓、范增共同出资设立（均代实际控制人张涛持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麦音蓓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范增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

2002 年 5 月，经北京联世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联世注册资本增加至 80 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麦音蓓、范增（均代实际控制人张涛）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麦音蓓认缴 30 万元、范增认缴 20 万元。

2002 年 6 月，经北京联世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联世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麦音蓓（代实际控制人张涛）以货币形式认缴。

2020 年 11 月，因范增离职，范增与麦音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增将其持有的北京联世 28.57%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麦音蓓，本次转让经北京联世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同时范增与张涛的代持关系解除，该部分股权转由麦音蓓代张涛持有。

2021 年 8 月，公司与麦音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麦音蓓将其持有的北京联世 100%股权（出资额 105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经北京联世股东决定通过，转让同时麦音蓓与张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公司持有北京联世 100%股权。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北京联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范增、麦音蓓的简历资料，张涛、麦音蓓、范增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张涛、麦音蓓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联世设立系用于研发建设基因集团的内部 ERP 等信息管理系统，范增系相关研发团队负责人，麦音蓓当时系基因集团员工，均系代实际控制人张涛持有北京联世股权，股权代持已于 2021 年 8 月妥善解除，各方确认不存在尚未支付完毕的任何债权债务，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对代持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设立、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系公司的关联方。

基因集团持有控股股东香港基因科技 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关联方。

张涛、陈嘉仪夫妇分别持有基因集团 5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股东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系实际控制人张涛控制的企业，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系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香港基因科技、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外，上海联新持有公司 569.568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29%，上海联新系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担任公司董事以外，公司的其他董事李宾、陈嘉志、柳芝娟、吴宗鹤（已离职）、邵正中、赵俊、周庆丰系公司的关联方。李宾持有上海惠闵 5.5714%的股权、持有上海汇生 20.0825%的财产份额；陈嘉志持有香港博生 24.7510%的股权；柳芝娟持有上海惠闵 5.3556%的股权；吴宗鹤通过上海联一间接持有上海联新股权，李宾、陈嘉志、柳芝娟、吴宗鹤通过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香港博生、上海联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王小敬、黄荣、杨海忠系公司的关联方。王小敬持有上海惠闵 2.1994%的股权；黄荣持有上海汇生 0.9324%的财产份额，王小敬、黄荣通过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公司董事李宾、柳芝娟分别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外，公司副总经理张政、毛雨霁、财务负责人孙文、董事会秘书龚丹系公司的关联方。张政持

有香港博生 19.6120%的股权；毛雨霁持有上海惠闵 7.3669%的股权；孙文持有上海惠闵 3.3256%的股权；龚丹持有上海汇生 4.1662%的财产份额，张政、毛雨霁、孙文、龚丹通过香港博生、上海惠闵、上海汇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为香港基因科技、基因集团董事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境内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境外相关企业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晶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泰”）	香港基因科技持有 100%股权，张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嘉仪、张政担任董事	自有房屋租赁业务，无其他经营活动。
2	广州生通	张涛、陈嘉仪各持有 50%股权，张涛表姐麦音蓓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嘉仪担任监事	“生物通”网站（ http://www.ebiotrade.com/ ）的运营管理，代理广告业务。
3	上海天乐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乐”）	广州生通持有 100%股权，麦音蓓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宾担任监事	云南普洱茶与滇红茶的销售业务。
4	上海天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	上海天乐、李宾分别持有 66.6667%、33.3333%股	餐饮、茶具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竹”)	权，张涛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龚丹担任监事	
5	Genostics Co. Ltd.	基因集团持有 100%股权，张涛担任董事	Genostics 仅持有 Oncimmune Holdings plc.4.5%的股份，无其他实际经营。
6	天乐茶方有限公司（英文名“Teaologies Company Limited”）	张涛、陈嘉仪各持有 50% 股权，张涛担任董事	茶业、茶具及茶服贸易。
7	生物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英文名“eBiotrade.com Limited”）	张涛、陈嘉仪各持有 50% 的股权，均担任董事	域名的租赁及提供网络广告和翻译业务。
8	Hong Kong CH Gene Limited（以下简称“CH Gene”）	张涛、陈嘉仪分别持有其 13%的股权，均担任董事	私人分子诊断，主要服务于香港私立医院
9	基因学院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 Institute Limited”）	陈嘉仪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教育业务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包含报告期后离职的董事吴宗鹤）、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麦丹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柳芝娟持有其 65%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电子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机电设备、阀门及管道、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服务。
2	上海惠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宾的配偶薛九宏担任董事，持有其 22.4%的股权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

			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医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南通市崇川安达汽车租赁中心	孙文的父亲孙新泉持有其 100%的股权	汽车租赁服务。
4	萃真生物(郑州)有限公司	龚丹配偶费桂军持有其 7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5	郑州萃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萃真生物持有其 100%的股权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6	郑州中科亿霖精准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亿霖”)	费桂军持有其 3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7	联科熙和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吴宗鹤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从事能源科技、光伏科技、电力科技、储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

			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
8	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吴宗鹤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9	正序（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序生物”）	吴宗鹤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销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10	Biotheus (Hong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Biotheus”)	吴宗鹤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抗体药物
11	iCamuno Biotherapeutics Ltd.	吴宗鹤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细胞治疗
12	上海直真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担任董事	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防范

			与施工，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
13	上海酷鹰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担任董事	从事机器人科技、智能科技、三维科技、电子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器人、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及配件、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
14	上海千居智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15	观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相关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
16	上海恕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数据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7	上海辉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担任董事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和维护，工业设备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8	复向丝泰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正中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生产；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鲜茧收购；树木种植经营。
19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邵正中的配偶担任董事长	在依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含侨汇、外汇房）；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和建筑装饰；保税仓库；仓储运输、服装、家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娱乐业、餐饮旅馆业（仅限分支机构）、出租车；转口贸易和各类咨询。
2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邵正中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
21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邵正中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区内保税仓库及进行货物的简单加工服务；区内进出口货物储运集散、集装箱运输、拆装箱业务；参加区内项目投

			资，兴办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各种企业；区内工程承包，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代理区内自用商品的进口和自产商品的出口业务，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
22	上海骏昆商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俊持股100%，赵俊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23	上海骏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骏昆商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24	上海骏昆律师事务所	赵俊担任主任律师	法律服务。

7、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境内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境外相关企业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财务报表、股东名册、注销文件、银行流水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基因科学	张涛、陈嘉仪曾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完成注销。
2	华昌发展洋行有限公司（英文名“Winchest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华昌洋行”）	张涛、陈嘉仪曾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完成注销。
3	天然本草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Natural Herb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天然本草”）	张涛、陈嘉仪曾分别持有其 2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完成注销。
4	GIGI	张涛曾持有其 60.1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陈嘉仪曾持有其 23.4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完成注销。
5	杭州媛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涛曾持有其 1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2023 年 1 月，张涛将其持有的 15%的股权转让给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的第三方杭州安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辞去董事职务。

8、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郑州中科亿霖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亿霖”）	费桂军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3年3月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	上海趋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3	上海芯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忠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4	上海盛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邵正中的配偶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长
5	沪嘉杭科创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周庆丰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9、关于公司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财务凭证、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固定资产出售、关联租赁、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发生额	2022 年度 发生额
上海天乐	采购茶叶及相关服务	588,013.60	971,456.50
上海天竹	采购餐饮服务	12,920.22	8,754.00
广州生通	广告服务	50,000.00	50,000.00

① 上海天乐及上海天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向上海天乐、上海天竹采购茶叶、餐饮及相关服务主要用于公司每年给员工发放的礼品、商务接待等。上述关联采购金额总体均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上海天乐、上海天竹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同类商品及服务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 广州生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向广州生通采购广告服务，通过“生物通”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及发布研究信息，公司向广州生通采购金额均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广州生通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同类服务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不含税)	2022 年度 (不含税)
CH Gene	试剂、仪器及配套	243,954.20	339,099.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不含税)	2022 年度 (不含税)
	科研服务		
中科亿霖	试剂、科研服务仪器	-	7,695.58
正序生物	试剂、科研服务仪器	7,715.04	42,808.85
上海天乐	消毒机	17,694.69	42,477.88

① CH Gene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CH Gene 系从事检测的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向 CH Gene 提供试剂、仪器及配套科研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 正序生物及中科亿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分别向正序生物、中科亿霖销售试剂、科研服务仪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均较小。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 上海天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向上海天乐销售空气消毒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或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生通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基因科技	809,142.84	809,142.84

出租方	承租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晶泰	基因科技、基因国际、上海仪涛	1,045,693.77	1,297,481.16
张涛、陈嘉仪	力高泰、北京联世	513,000.00	771,000.00
基因集团	基因香港	728,081.76	-
基因科技	上海天乐	482,857.14	482,857.1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正在履行的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²)	房产权证	房屋用途
1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广州生通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8 号 6 楼 B	617.00	粤房地产权证字第 0950041801 号	办公、仓储
2	基因科技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8 号 6 楼 D	178.00		办公、仓储
3	基因科技	上海晶泰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5 号楼 6 层西面房	290.00	沪房地市字(2002)第 012586 号	办公、仓储
4	上海仪涛、基因国际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5 号楼 6 层	1,006.00		办公、仓储
5	力高泰	张涛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A 座 22F	332.12	京房权证市西私字第 2120015 号	办公
6	力高泰、北京联世	张涛、陈嘉仪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皇庄 75 号(碧水庄园二期) 18-2	295.36	京房权证市昌私字第 2840031 号	员工宿舍
7	基因香港	基因集团	Unit A, 1/F, Shing King Industrial Building, No.45 Kut Shing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13,600ft²	UB907635	仓库、办公
8	上海天乐	基因科技	上海市紫竹国家高新区紫月路 505 号 1 号楼 B 区 311-313	105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669 号	办公
9			上海市紫竹国家高新区紫月路 505 号 1 号楼三	1,000		仓储

			楼西			
--	--	--	----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通过 58 同城网站（<https://cz.58.com/>）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归还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拆借日期	归还日期	拆借金额	是否计息
上海晶泰	上海靶向	2022/7/26	2022/12/15	100	否
上海晶泰	上海靶向	2022/8/17		100	否
基因集团	百晶香港	2017/7/14	2023/6/7	10 万港元	否
基因集团	百晶香港	2019/8/20		1.815 万港元	否
基因集团	百晶香港	2020/8/19		1.815 万港元	否
基因集团	百晶香港	2021/8/9		1 万港元	否
基因集团	百晶香港	2022/10/7		5.37 万港元	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靶向、百晶香港均已归还上述资金，上海靶向因资金拆借发生在公司收购其股权之前，收购后（2022 年 11 月底）实际占用时间较短未支付利息；百晶香港资金拆借大部分发生在基因香港收购其股权之前（2021 年 2 月），且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未支付利息。

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受让关联方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以 921.18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李宾、彭永济（代张涛持股）持有的上海靶向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实际控制人张涛分别委托李宾、彭永济持有的上海靶向 84.8754%股权（对应出资额 848.754 万元）、15.1246%股权（对应出资额 151.246 万元）。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沪评报字(2022)第 2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海靶向净资产评估值为 921.18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1 月，上海靶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宾、彭永济将其分别持有的上海靶向 84.8754%、15.1246%股权按照上述评估值合计作价 921.1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同日，公司与李宾、彭永济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向李宾、彭永济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李宾、彭永济已按照规定缴纳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上述款项支付至实际股东张涛境内指定银行账户。

本所认为，本次受让关联方股权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银行融资需要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基因集团、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	5,900	2018.09.20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基因集团、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保证	5,300	2019.06.17	未约定到期日	否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基因集团	基因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	4,000	2023.12.22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	1,500	2019.04.01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保证	1,100	2004.05.18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保证	800	2002.05.09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	400	2020.05.15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	300	2022.08.25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保证	300	2003.01.23	未约定到期日	否
张涛、陈嘉仪	基因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	200	2021.10.05	未约定到期日	否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CH Gene	51,654.54	2,679.81	应收货款
应付账款	广州生通	-	150,000.00	应付服务费
	基因集团	-	178,654.00	应付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张涛	947,410.94	947,410.94	人才补贴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规范制度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同时根据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并规范了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决策程序，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建立后已得到切实履行。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境内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境外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及该等关联方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控制的香港基因科技、基因集团、上海惠闵、上海汇生、上海惠因、香港博生均系持股公司/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已注销）的香港基因科学、香港天然本草、GIGI、华昌洋行报告期内亦均无经营。除上关联方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在经营活动的企业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上海晶泰	目前仅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2	广州生通	“生物通”网站的运营管理，代理广告；出租房屋
3	上海天乐	云南普洱茶与滇红茶的销售
4	上海天竹	餐饮、茶具业务
5	Genostics	持有 ONC 股权，无其他实际经营
6	香港天乐	茶业、茶具及茶服贸易，产品为云南普洱茶、滇红茶
7	生物通	域名的租赁及提供网络广告和翻译，拥有生物通网站域名
8	基因学院	教育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 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 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 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公司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的措施是充分、合理、有效的，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影响经营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一)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拥有上海贝晶、基因武汉、上海靶向、北京联世 4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基因国际、武汉晶中、北京百晶、晶泰实验室 4 家二级子公司，上海仪涛、北京仪涛、广州仪涛、力高泰 4 家三级子公司，以及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2 家分支机构。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基因科技	生物医学材料及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为限），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普通化学及生物试剂（除危险品）；销售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为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自有设备租赁。	体外诊断业务
2	上海贝晶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及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自主品牌仪器的研发中心
3	北京百晶	研发与医疗器械有关的 I 类医疗器械、实验分析仪器，生物基因工程技术研发，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的信息咨询；批发 I 类医疗器械及耗材、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设备、五金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与医疗器械有关的 I 类医疗器械、实验分析仪器。	自有品牌科研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基因武汉	研究、开发、生产各类用于生命科学研究和分子检测的技术（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及应用）、试剂（不含危险品）及仪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服务、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服务；从事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及机电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务咨询服务；生物技术仪器、试剂(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及医用机电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	暂未开展经营，计划为科研服务业务板块中仪器的研发中心及生产中心

		关配套业务。	
5	武汉晶中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物医学领域内的仪器、试剂、耗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 I、II 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提供负责生命科学领域仪器、试剂、耗材的提供以及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6	基因国际	保税区内以从事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及机电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贸易，商务咨询服务，生物技术仪器、试剂（不含药品）及耗材、医疗器械及医用机电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生物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生物技术检测服务，仪器仪表、医疗设备的维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科研服务业务板块大陆地区技术研究与技术推广中心以及销售中心
7	上海仪涛	医疗器械（以许可证核准为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运动器材、针织品、百货、工艺品（除金银）、文教用品、金属材料、建筑五金批发；商务信息服务。	提供生命科学领域仪器、试剂以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8	北京仪涛	批发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医疗器械、百货、电子计算机；信息咨询；组织展览展示；仪器仪表维修；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	提供生命科学领域仪器、试剂以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9	广州仪涛	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塑料制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	提供生命科学领域仪器、试剂以及一站式解决方案

		外); 计算机零售; 计算机零配件零售; 仪器仪表修理;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 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10	力高泰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会议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维修仪器仪表;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批发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生命科学仪器销售
11	北京联世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负责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设计维护 ERP 系统
12	上海靶向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无实际经营, 持有晶泰实验室股权
13	晶泰实验室	医学检验科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其中属于专项技术准入的项目, 需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	从事医学检验业务
14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务咨询服务; 生物技术仪器、试剂 (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二类及医用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 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科研服务业务板块大陆地区技术研究与技术推广中心以及销售中心
15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限分支机构选取, 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凭有效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经营); 联系总公司业务。	科研服务业务板块大陆地区技术研究与技术推广中心以及销售中心

2、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外商投资合法合规情况

(1)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基因科技主要从事面向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的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上海贝晶、北京百晶主要从事自主品牌医疗器械、科研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基因贸易及其子公司

上海仪涛、北方仪涛、广州仪涛、力高泰、武汉晶中主要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销售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产品及提供服务；晶泰实验室主要从事医学检验业务；北京联世主要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设计并提供 ERP 服务；上海靶向为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公司及其上述境内子公司均未从事与“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相关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所从事业务均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2）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不需要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1 年 1 月生效）规定，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1 年 1 月生效）》中规定的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亦不属于需要主动进行投资申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3、公司及其子境内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及其他相关的业务资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许可及备案情况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资质等级、范围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基因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1840 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2	基因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沪闵药监械生产备 20121840 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 6840-2 样本处理用产品#	备案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3	基因科技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1840 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生产的产品：Ki-6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p1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DAB 染色液、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Helicobacter phlori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脱蜡热修复液	备案日期 2020 年 3 月 4 日
4	基因科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98 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贮存）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5	基因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94 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6	上海贝晶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沪闵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2377 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 类 22-12 形态学分析前样本处理设备#	备案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7	上海贝晶	上海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沪卫消证字（2022）第0010号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器械：紫外线消毒器	2022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
8	北京百晶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京顺食药监械生产备20140001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类：I-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备案日期 2014年8月26日
9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71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类：6821，6841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
10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642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年版分类目录： 6801，6802，6803， 6804，6805，6806， 6807，6808，6809， 6810，6812，6813， 6815，6816，6820， 6821，6822，6823， 6824，6825，6826， 6827，6828，6830， 6831，6832，6833， 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 6846，6854，6855， 6856，6857，6858， 6863，6864，6865， 6866，6870，6877** 2017年分类目录：01， 02，03，04，05，06， 07，08，09，10，11， 12，14，15，16，17， 18，19，20，21，22	备案日期 2018年11月6日
11	北京仪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97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31日
12	晶泰实验室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9893531011219P1202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202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13	晶泰实验室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闵字第0220210002号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乳头瘤状病毒（HPV）检测	备案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	-------	-----------------	----------------	---------------	----------------	-------------------------

(2)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注册或备案情况

①公司已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产品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孕激素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用于体外检测经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的人乳腺癌组织切片中孕激素受体。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能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国械注准 20143402133	2024.5.26
2	雌激素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体外定性检测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的人乳腺癌组织切片中的雌激素受体（ER）。	国械注准 20173404076	2027.7.10
3	人类 MGMT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定性检测手术切除的胶质瘤石蜡切片样本中 MGMT（O ⁶ -甲基鸟嘌呤-DNA-甲基转移酶）基因的甲基化状态。	国械注准 20193400101	2024.2.20
4	人类 KRAS 基因 12/13 密码子突变检测试剂盒（焦磷酸测序法）	体外定性检测经 4%中性甲醛固定的结直肠癌石蜡切片样本中 KRAS 基因 12/13 密码子突变情况，包括 12GAT、12GCT、12GTT、12AGT、12CGT、12TGT、13GAC 和 13TGC 8 种单碱基突变，以及复合型突变。该产品未与具体药物联合进行临床试验，仅针	国械注准 20183401600	2028.2.12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对靶基因突变的检测性能进行了验证。		

注：

1、上述第 1 项“孕激素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医疗器械注册证已完成延续注册，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

2、上述第 3 项“人类 MGMT 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医疗器械注册证已完成延续注册，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

②公司已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产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自产产品合计 521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产品明细》。

（3）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进出口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核发/备案日期
1	基因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930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 年 8 月 4 日
2	基因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编号： 16080413474 800000449 备案号码： 3100655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企业	2016 年 8 月 5 日
3	基因武汉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4000C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 年 10 月 22 日
4	基因武汉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编号： 18102322002 100000777 备案号码： 4200210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自理报检企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5	武汉晶中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2013600MP 检验检疫备案案号： 4255200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	-	2019 年 11 月 7 日
6	上海贝晶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19431WO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 年 4 月 25 日
7	上海	出入境检验检疫	3101200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理报检企业	2018 年

	贝晶	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和国上海海关		4月25日
8	北京百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111196094T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511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义海关	-	2019年 8月5日
9	基因国际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44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年 5月15日
10	基因国际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1164000C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060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漕河泾保税区	-	2019年 6月14日
11	广州仪涛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1964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年 3月11日
12	力高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2961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年 12月9日
13	力高泰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36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4年 12月10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等行业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公司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

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香港、澳门、丹麦设有基因香港、基因澳门、基因丹麦、百晶香港 4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司境外公司的注册文件以及《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基因澳门、基因丹麦在当地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三）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关于公司是否为重污染行业的核查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之“F519 其他批发业”之“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关于环保合规性的核查

（1）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①正在运营的项目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上海贝晶、北京百晶及晶泰实验室存在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公司	新建联合通用厂房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4月25日出具了2006评-186《闵行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单》，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完成验收
公司	新增免疫组化试剂盒生产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闵环保许评[2017]567号《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新增免疫组化试剂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完成验收
北京百晶	年产电泳仪3,000台，电泳仪电源2,000台，离心机600台，移液器8,000支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于2005年8月10日出具了顺环保评字[2005]75号《关于北京百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完成验收
上海贝晶	年组装生产磷酸测序仪20台、聚合酶链式反应仪700台、抗原修复仪300台、超低温冰箱100台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7日出具了闵环保许评[2015]136号《关于上海贝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完成验收
晶泰实验室	设立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年进行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测项目3万次、病理检测项目5万次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晶泰靶向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已完成验收

② 在建项目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并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建项目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公司	上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就该项目出具了《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基因科技上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闵环保许评[2023]10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基因武汉	基因科技（武汉）生物医学设备及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日就该项目出具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基因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香港基因集团武汉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1]4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或自主验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均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2）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排水许可情况及排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水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基因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507111471 号	2026-07-04
基因武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201182023 字第 23914 号	2024-08-23
基因武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201182024 字第 24033 号	2029-01-24
基因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758448706L 001X	2029-01-29
北京百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13768492604Q 001X	2029-05-10
上海贝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32956555XL 001W	2025-04-09

②污染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医疗废物等，上海贝晶及北京百晶生产过程不产生危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危废经营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基因科技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	2023.09.01 至 2024.08.31	沪环保许防〔2022〕875 号	2022.06.15 至 2025.06.14
基因武汉	武汉光谷合智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	2022.05.23 至 2025.05.23	S42-11-82-0077	2022.05.17 至 2027.05.16
晶泰实验室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	2023.01.01 至 2024.12.31	沪环保许防〔2022〕875 号	2022.06.15 至 2025.06.1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与拥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合法合规。

（3）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境内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基因澳门、基因丹麦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原始凭证，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基因澳门、基因丹麦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标准	许可内容/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基因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GV23Q30010R0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分子病理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许可范围内）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19 日
2	基因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3Q32473R0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生命科学及医疗器械仪器、试剂的销售（许可范围内）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19 日
3	基因科技	SGS 证书	CN13/10452	ISO 13485：2016	病理免疫组化检测系统与分子诊断试	有效期至2025 年 3 月

				EN ISO 13485: 2016	剂的研发和生产	13 日
4	上海 贝晶	CE 证书	M.2020.206. C4756	-	梯度 PCR 仪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
5	上海 贝晶	CE 证书	M.2022.206. C76479	-	台式离心机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6	上海 贝晶	CE 证书	M.2022.206. C76478	-	落地式离心机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7	上海 贝晶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11721QU010 0-09R0S	GB/T19001- 2016/ISO9001 : 2015	自动脱蜡抗原修复 仪、全自动免疫组 化染色机的设计， 生产，销售	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8	上海 贝晶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11721Q0M01 73R0S	GB/T19001- 2016/ISO9001 : 2015	自动脱蜡抗原修复 仪、全自动免疫组 化染色机的设计， 生产，销售	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9	北京 百晶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11723Q0M01 98R0S	ISO13485: 2016 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 求	实验室成像分析系 统、电泳装置、医 用离心机的设计开 发、生产和销售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0	北京 百晶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11723QU000 5-11R0S	GB/T19001- 2016/ISO9001 : 2015	实验室成像分析系 统、电泳装置、医 用离心机的设计开 发、生产和销售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1	北京 百晶	CE 证书	M.2020.206. C4864	-	成像系统	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12	北京 百晶	CE 证书	M.2020.206. C4865	-	电泳装置	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13	北京 百晶	CE 证书	M.2020.206. C5058	-	离心机	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

司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www.nmpa.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因涉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而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公司两个产品“雌激素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和“孕激素受体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在 2014 年进行医疗器械注册时，《产品技术要求附录》标注的辅助原料——抑菌剂为叠氮钠。近年来，国际国内通用的抑菌剂为 ProClin950，2021 年公司亦使用 ProClin950 代替了叠氮钠，但因产品注册变更尚未完成，导致生产材料与注册内容不符。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分别已就变更后的产品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文件。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药监稽不罚[2023]762021000022 号），认为该违法行为不足六个月，案发后公司重新购买叠氮钠并按照经注册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且主动对上述检测试剂盒实施召回，以及使用 ProClin950 替代叠氮钠配制检测试剂盒中的抗体稀释液进行了安全验证，亦未收到不良事件报告，且公司已取得雌激素受体抗体试剂和孕激素受体检测试剂盒的变更注册文件。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基因澳门、基因丹麦不存在质量相关行政处罚。

（六）公司的其他方面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本所律师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办公地点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土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拥有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505 号、宗地面积 15,25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669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4 年 5 月 19 日，该等土地上自建 3 栋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幢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类型/用途	是否 抵押
公司	沪（2017）闵	1	10,996.68	工业/厂房	否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幢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类型/用途	是否 抵押
公司	字不动产权第 033669 号	2	16.48	工业/厂房	否
公司		3	34.52	工业/厂房	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其他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基因武汉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等资料。

（1）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7 月 4 日，基因武汉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将位于神墩五路以南、九龙中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以 796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基因武汉，基因武汉已全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编号为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236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9 年 7 月 3 日。

（2）建设工程许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因武汉在前述土地使用权上自行建造房屋。基因武汉就其建设的建筑物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武自规（东开）建[2021]07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4201982021081600314BJ40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基因武汉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涉及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基因武汉共同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建设项目自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验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因武汉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用途使用土地，不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该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因武汉因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已将编号为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2367 号项下的不动产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9 日，基因武汉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基因武汉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4,5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2023 年 8 月 30 日，基因武汉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23 年 9 月 7 日，双方就上述不动产抵押办理了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及出租的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承租方的付款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与房屋所有人员签署的租赁合同或授权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1、公司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天乐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紫竹国家高新区紫月路 505 号 1 号楼三楼西、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天乐用于仓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天乐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紫竹国家高新区紫月路 505 号 1 号楼 B 区 311-313、面积为 10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天乐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及子公司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

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仓储等，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	房屋用途
1	基因科技	上海晶泰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5 号楼 6 楼西面房	290.00	2022-01-01 至 2023-12-31	沪房地市字第 (2002) 第 012586 号	办公、仓储
2	基因科技	广州生通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8 号 6 楼 D	178.00	2022-01-01 至 2025-12-31	粤房地产证穗字第 0950041801 号	办公、仓储
3	基因科技	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 1013-1014 室	270.00	2023-04-18 至 2025-04-17	京房权证宣国第 34724 号	办公
4	基因科技	刘建国	太原市府西街 9 号王府商务大厦一幢 B 座 8 层 H 户	77.97	2023-06-13 至 2025-06-12	晋房权证并字第 S0806184 号	办公
5	武汉晶中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13 栋 3F 房间	976.85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08131 号	办公
6	北京百晶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路 28 号	840.00	2023-07-01 至 2026-06-30	京房权证顺股移字第 00648 号房屋	办公
7	基因国际	上海晶泰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5 号楼 6 层	1,006.00	2022-01-01 至 2023-12-31	沪房地市字第 (2002) 第 012586 号	办公、仓储
8	基因国际	上海漕河泾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789 号 1 幢 5 层	1,752.88	2023-03-01 至 2027-02-28	沪房地（闵）字（2007）第 044931	办公

9	基因国际	南京钢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772 号 7 号楼 406 室	200.00	2023-04-28 至 2024-04-27	宁 建 国 用 第 (2006) 第 03881 号	办公
10	基因国际	杭州百优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永福桥路 5 号汉鼎国际大厦 1109 室	132.98	2021-11-16 至 2024-11-15	浙 (2018) 杭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161171 号	办公
11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何应龙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锦绣华天景鸿苑 905 室	132.50	2023-01-01 至 2023-12-31	长房权证开福 字第 00355076 号	办公
12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李丰地	成都市人名南路三段 17 号附 1 号 2 栋 17 层 1701 号	212.06	2023-12-18 至 2025-12-17	成房权证监证 字第 2504543 号	办公
13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广州生通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8 号 6 楼 B	617.00	2022-01-01 至 2025-12-31	粤房地产证穗 字第 0950041801 号	办 公、 仓储
14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黄丽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石油路 1 号恒大名都 19 幢 09-05 号	118.00	2023-04-26 至 2024-04-25	101 房 地 证 2014 字 第 09397 号	办公
15	基因国际广州分公司	李权	昆明市金江小区 3#地块 S 栋 2 单元 12 层 1203 号	151.01	2022-6-20 至 2025-6-19	云 (2020) 盘 龙区不动产权 第 0583117 号	办公
16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机 械 大 厦 1001-1002 室	244.00	2021-12-25 至 2024-01-08	京房权证宣国 第 34724 号	办公
17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北京中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的 机械大厦 B3 层 301-02 号	157.60	2023-12-01 至 2024-11-30	京房权证宣国 字第 34724 号	库房

18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北京中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的机械大厦B3层315号	25.60	2023-12-01至2024-11-30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34724号	库房
19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机械大厦1604-1606室	413.90	2023-11-01至2024-10-31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34724号	办公
20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1号楼机械大厦1602室	130.20	2023-11-01至2024-10-31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34724号	办公
21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601室	114.00	2023-05-09至2024-05-08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34724号	办公
22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甲欧亚联营公司商务大厦1611室	124.83	2023-04-16至2024-04-1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034637号	办公
23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甲欧亚联营公司商务大厦1507室	35.76	2023-12-06至2024-12-0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034637号	办公
24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陈志南	天津市河东区远洋新天地家园19号楼1门1203室	176.70	2022-04-25至2024-04-24	房地证津字第102020811168号	办公
25	基因国际北京分公司	李斌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升龙又一城2号院8号楼2单元11层233号	143.00	2022-04-15至2024-04-14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55940号	办公
26	力高泰	张涛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2号成铭大厦A座22F	332.12	2023-01-01至2025-12-31	京房权证市西私字第2120015号	办公

27	力高泰	毓阿娜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成铭大厦 A 座 22G	225.61	2022-02-28 至 2025-02-27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3886 号	办公
28	力高泰	张培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园 2 号楼 5 层 4-501 室	157.30	2023-12-06 至 2024-06-05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025073 号	办公
29	力高泰	周彤	成都武侯区磨子街 7 号 16 楼 6 号	78.06	2023-04-05 至 2025-04-0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39335 号	办公
30	力高泰	潘德凤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95 号 T1 栋 2 单元 29 层 7 室	91.29	2023-06-01 至 2025-05-31	房权证洪字第 2014007891 号	办公
31	北京联世	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机械大厦 2113 室	135	2022-06-25 至 2024-06-24	京房权证宣国第 34724 号	办公
32	力高泰	刘俊城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1 号楼 2-1001	157.27	2023-05-25 至 2025-05-24	京房权证兴私字第 0013019 号	办公
33	北方仪涛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机械大厦 1603 室	20	2023-11-01 至 2024-10-31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 34724 号	办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第 9 项基因国际向南京钢锯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的房屋系所有权人在自有土地上建造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取得产权证书。鉴于上述第 9 项租赁的房屋用途为办公，面积较小，本所认为，该等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3、境外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权证	房屋用途
1	基因香港	蚬壳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8/F.11/F. Car Parking, Shell Industrial	合计约 2,022 m ²	2022-08-01 至 2024-07-31	UB60393 77	仓库、办公

			Building,12 Lee Chung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2	基因 香港	香港基 因集团	Unit A, 1/F., Shing King Industrial Building, No.45 Kut Shing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13,600 ft ²	2023-07-01 至 2028-06-30	UB90763 5	仓库、办 公
3	基因 丹麦	l/S Bjarkesv ej 5	Bjarkesvej 5 in Allerød	2,952 m ²	2018-11-01 至 2026-11-01	-	办公室、 仓库、实 验室设备 的组装及 轻型生产

根据《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管理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屋。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sbj.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 75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其中 57 项商标系公司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18 项商标系公司及子公司受让取得，均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商标权的变更手续。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相关子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共拥有境外商标权 48 项，均已取得相对应国家或地区出具的境外商标证书，其中 19 项商标系公司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剩余 29 项商标系公司及子公司受让取得，均在相应国家及地区办理了商标权的变更手续，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境内专利共计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因科技	诊断基因甲基化的探针组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510091886.X	2015-02-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对 miRNA 的多重定量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639411.X	2015-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消除 PCR 产物污染的甲基化扩增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710832549.0	2017-09-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同步检测基因突变和甲基化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810466865.5	2018-05-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原位杂交探针复合体、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2110926702.2	2021-08-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包装盒（扭曲双螺旋）	外观设计	ZL. 201930019445.8	2019-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包装盒（基因图案）	外观设计	ZL. 201830700305.2	2018-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上海贝晶	一种基因扩增仪	实用新型	ZL. 202220705893.X	2022-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上海贝晶、基因武汉	一种具有相变材料的冷链箱	实用新型	ZL. 202121467809.7	2021-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上海贝晶、基因丹麦	一种空气消毒机及其机壳	实用新型	ZL. 202120819069.2	2021-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上海贝晶、基因丹麦	空气消毒机	外观设计	ZL. 202130225904.5	2021-04-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北京联世	一种基于症状程度的中医脏腑辨证定量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910547481.0	2019-06-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北京联世	一种基于脉象数据的中医脉象鉴别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110401491.0	2021-04-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北京联世、基因科技	一种具有稀释度特性的原材料的领料单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110155502.1	2021-02-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北京联世	一种基于舌象临症图像的中医舌态鉴别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2110370110.7	2021-04-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北京联世	脉象数据采集仪	外观设计	ZL. 202130464647.0	2021-07-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际专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北京百晶已获得 1 项境外专利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京百晶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erforming vertical electrophoresis	PCT 专利	PCT/IB2006/053531	2006-09-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 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因科技	2019SR0807061	Gene Stainer 染色仪软件	2018.08.20	2018.10.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2019SR0806769	自动脱蜡抗原修复仪软件	2017.10.20	2017.10.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基因科技、上海贝晶	2019SR0963685	全自动免疫组化软件	2019.7.10	2019.7.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2019SR091733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软件	2019.06.20	2019.06.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2019SR0962949	紫外凝胶成像软件	2019.06.30	2019.06.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2019SR0896444	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软件	2018.08.20	2018.08.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2019SR0896445	化学发光成像软件	2019.05.30	2019.06.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2021SR1332717	BG-gdsAUTO720 多功能成像软件 V2.3.1	2021.04.25	2021.04.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2021SR1332723	BG-gdsAUTO730 多功能成像软件 V2.3.1	2021.04.25	2021.04.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2021SR1332720	MicroIMG 成像软件 V1.0	2021.04.20	2021.04.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2021SR1332722	PCR 基因扩增仪软件 V1.0	2021.04.20	2021.04.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2021SR1332721	全自动染色仪软件 V2.5.5	2021.04.12	2021.04.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2021SR1332711	梯度 PCR 仪（基因扩增仪）软件 V2.0.3	2021.04.30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北京联世	2002SR0843	汉医 2002 中医智能辅助临证诊疗 V2.01	-	2001.09.0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2002SR0844	中医智能辅助诊疗软件网络版 V2.01	-	2001.09.0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2002SR0845	联世医院信息管理系统门诊 V2.01	-	2001.09.0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2002SR0846	汉医 2002 中医智能辅助针灸时辰诊疗系统 V2.01（简称：针	-	2001.12.0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灸子午流注)					
18		2003SR3412	辽宁省朝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医保收费系统（简称：医保收费系统）V1.01	-	2002.12.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2004SR08154	联世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V2.0	-	2004.07.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2005SR03226	联世智能诊疗管理系统 V1.0	-	2004.06.2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2005SR10051	联世智能诊疗管理系统 V3.0	-	2005.07.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2006SR16520	联世社区卫生管理系统 V1.0	-	2006.08.0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2015SR006728	联世中医数字化辅助诊疗平台（简称：中医数字化平台）V1.1	2014.11.25	2014.11.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2015SR083776	联世中医针灸系统（简称：中医针灸系统）V1.1	2014.12.25	2014.12.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2015SR096990	联世中医骨科系统（简称：中医骨伤系统）V3.2	2014.10.30	2014.10.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2015SR096977	联世中医肛肠系统（简称：中医肛肠系统）V2.5	2014.11.26	2014.11.2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2015SR096984	联世中医康复系统（简称：中医康复系统）V3.0	2014.12.15	2014.12.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2015SR097566	联世中医治未病系统（简称：中医治未病系统）V2.8	2015.01.10	2015.01.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2015SR097575	联世中医住院系统（简称：中医住院系统）V3.3	2015.01.20	2015.01.2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2017SR684306	北京联世残保金征缴管理系统（简称：残保金征缴管理系统）V2.0	2016.06.16	-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2019SR0365320	联世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标准版）简称：中医智能+软件（标准版）V7.0	2018.01.18	2018.01.1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2019SR0830109	联世 ERP 软件系统	2008.06.06	2008.06.06	50 年	原始	无

			V4.0				取得	
33		2021SR0272222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4.0	2012.06.30	2012.06.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2021SR0272223	财务管理系统 V4.0	2008.03.31	2008.03.3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2021SR0229644	供应链管理系统 V4.0	2008.03.31	2008.03.3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2021SR0272197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0	2010.12.31	2010.12.3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2021SR0229642	生产制造管理系统 V4.0	2015.12.31	2015.12.3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2021SR0229643	售后管理系统 V4.0	2018.12.31	2018.12.3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2021SR0683736	联世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智能版） 简称：中医智能+软件（智能版）V7.0	2018.01.18	2018.01.1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2022SR0021921	质量管理系统 V4.0	2021.06.30	2021.06.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2022SR1360824	基因协同办公系统 V1.0	2022.05.30	2022.05.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2023SR0661918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4.0	2022.12.31	2022.12.3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2023SR0365060	联世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22.12.30	2022.12.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力高泰	2021SR1054386	涡度与生态监测智慧云系统 V1.0	2021.02.22	2021.02.2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本所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自行申请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备案域名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1	基因科技	genetech.com.cn	沪 ICP 备	2017-12-18 至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17055248 号-1	2024-09-27
2	基因武汉	genetechwh.com	鄂 ICP 备 2022001168 号-1	2021-12-09 至 2031-12-09
3	武汉晶中	centralgene.com	鄂 ICP 备 17029458 号-1	2017-02-20 至 2027-02-20
4	上海贝晶	baygene.com.cn	沪 ICP 备 19012941 号-1	2019-03-26 至 2025-03-26
5	北京百晶	baygenebiotech.com.cn	京 ICP 备 19027219 号-1	2019-03-26 至 2025-03-26
6	北京联世	lian-shi.com.cn	京 ICP 备 18027571 号-1	2018-03-08 至 2027-03-08
7	基因国际	genecompany.cn	沪 ICP 备 2022000693 号-1	2022-01-18 至 2027-07-03
8		gene-mart.cn	沪 ICP 备 2022000693 号-5	2019-06-21 至 2027-06-21
9		gbitsh.com.cn	沪 ICP 备 2022000693 号-4	2021-11-05 至 2024-11-05
10		gbitsh.cn	沪 ICP 备 2022000693 号-2	2021-11-05 至 2024-11-05
11		genecompany.com.cn	沪 ICP 备 2022000693 号-3	2021-06-15 至 2027-07-03
12	力高泰	ecotek-marketing.com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4	2017-02-07 至 2025-02-07
13		ecotek.com.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9	2022-03-03 至 2026-09-04
14		agrisensor.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7	2018-09-04 至 2025-09-04
15		agrisensors.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6	2018-09-04 至 2025-09-04
16		zentracloud.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5	2018-06-21 至 2025-6-21
17		fluxview.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10	2021-12-29 至 2027-12-29
18		fluxsuite.cn	京 ICP 备 06064398 号-8	2020-05-19 至 2025-05-19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前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62,044,448.25 元、累计折旧 39,714,396.93 元、净值为 22,330,051.32 元，主要系仪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自行购置取得。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申报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因香港、基因武汉因银行贷款存在存款抵押、存款保证金、不动产抵押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保证方式	保证金额 (万元)
1	基因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存款抵押	198 万港元
2	基因香港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存款保证金	100 万港元
3	基因香港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存款抵押	不少于 90 万港元
4	基因武汉	招行银行武汉分行	不动产抵押	4,5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均系其合法拥有，相关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与其他主体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

使无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5次修改。

202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制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挂牌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所认为，《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草案》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1、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高级管理层相关细则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及职权、责任及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因新增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及职权、责任及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议事

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及职权、责任及义务作出了修改，并于挂牌后适用。

202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对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分工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会议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与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八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含两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的董事

张涛，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嘉仪，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兼任基因香港总经理。

李宾，董事，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总经理。

柳芝娟，董事，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嘉志，董事，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现任基因香港企业发展及营运助理总监。

邵正中，独立董事，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俊，独立董事，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骏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周庆丰，独立董事，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主任助理。

2、公司的监事

王小敬，监事会主席，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基因国际仪器部副总经理。

杨海忠，监事，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小苗投资副总经理。

黄荣，职工代表监事，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基因科技质量管理部经理。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李宾、柳芝娟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

张政，副总经理，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

毛雨霁，副总经理，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孙文，财务负责人，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龚丹，董事会秘书，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上述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长张涛与董事陈嘉仪系夫妻关系，董事陈嘉志与陈嘉仪系姐弟关系，张涛与副总经理张政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查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和个人简历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公司董事吴宗鹤、邵正中、赵俊、周庆丰，监事杨海忠不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入职公司前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负有竞业

禁止义务的协议，不存在违反在先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涛、陈嘉仪、陈嘉志、李宾、柳芝娟、吴宗鹤。

2022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张涛、陈嘉仪、陈嘉志、李宾、柳芝娟、吴宗鹤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邵正中、周庆丰、赵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17 日，董事吴宗鹤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宗鹤辞去董事职务后，公司的董事人数仍满足《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为杨海忠、王小敬，职工代表监事为黄荣。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宾，副总经理张政、柳芝娟、毛雨霁，财务负责人孙文、董事会秘书龚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离职，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申报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基因科技	15%	15%
2	基因香港	8.25%、16.5%	8.25%、16.5%
3	基因国际	25%	25%
4	力高泰	20%	25%
5	北京仪涛	25%	25%
6	上海仪涛	25%	25%
7	广州仪涛	25%	25%
8	基因丹麦	22%	22%
9	基因澳门	3%~12%	3%~12%
10	百晶香港	8.25%、16.5%	8.25%、16.5%
11	上海贝晶	25%	25%
12	北京百晶	25%	25%
13	北京联世	25%	25%
14	基因武汉	25%	25%
15	武汉晶中	25%	25%
16	上海靶向	25%	25%
17	晶泰实验室	25%	2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实行“利得税两级制”，200 万港元以内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利润按 16.5%征税；基因澳门所得补充税属于累进税，税率为 3%至 12%。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不同产品及服务分别适用 6%、13% 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在香港取得收入，已在香港合法及按时纳税。根据《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不存在欠缴税款。根据《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自成立以来一直根据当地的法律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意见，公司境外子公司均根据当地法律依法纳税。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申报审计报告》，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10050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2231006818、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医疗执业机构增值税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晶泰实验室系经认定的医疗执业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PDY19893531011219P1202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晶泰实验室在报告期内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力高泰 2023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收益明细、营业外收入明细、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等材料。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4,318,805.37 元、839,528.24 元，其中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基因香港	446,669.60	2022.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及福利局 2022 保就业计划
		439,797.76	2022.07.04	
		298,237.86	2022.07.29	
		112,698.17	2022.10.19	
2	基因	1,350,000	2022.11.29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			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21]77号）、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资金 2022 年度第四批科技扶持项目评审通过的批复的通知》（紫竹高新管办[2022]566 号）
3	基因国际	930,000	2022.10.2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沪自贸临管委[2021]57 号）
4	基因科技	600,000	2022.03.2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规[2021]12 号）
合计		4,177,403.39	-	-

2、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基因国际	620,000	2023.07.0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沪自贸临管规范[2023]14 号）
合计		620,000	-	-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

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年度销售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订单合同，合同金额和合同期间均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与该等客户持续合作，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 行情况
1	上海莒弋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销售科研服务相关 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 为准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2	北京诺禾致源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销售科研服务相关 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 为准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3	厦门建发集团 有限公司	销售科研服务相关 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 为准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4	杭州优思达生 物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科研服务相关 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 为准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5	广东省中科进 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科研服务相关 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 为准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6	安诺优达基因 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销售科研服务相关 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 为准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7	恒裕通有限公 司框架合同	销售科研服务相关 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 为准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 行情况
8	仪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科研服务相关 仪器	以具体订单 为准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9	爱普瑞思贸易 公司	销售科研服务相关 仪器	以具体订单 为准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10	桑海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销售科研服务相关 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 为准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11	海棠创新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科研服务相关 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 为准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12	超越仪器有限 公司	销售科研服务相关 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 为准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13	香港禺疆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科研服务相关 仪器和试剂	以具体订单 为准	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且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合同或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 期末履 行情况
1	Pacific Biosciences of California, Inc.	生命科学仪器：各类分子测序仪器等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仪器：NanoDrop One 系列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等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LI-COR, Inc.	生命科学仪器：各类红外线成像系统、气体分析仪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正在履行
4	纽英伦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试剂：DNA 连接酶、外切酶等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Covaris, Inc.	生 命 科 学 仪 器：各类超声 波破碎仪等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18 年 12 月起长 期有效	正在 履行
6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 Ltd.	生 命 科 学 仪 器：Bioanalyzer 系 列生物大分子 分析仪、PCR 仪及其配套等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7	Cell Signaling Technology, Inc.	生命科学试剂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8	Biotek Instruments, Inc.	生 命 科 学 仪 器：细胞成像 分析仪、液体 处理系统等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后并入 Agilent	履行 完毕
9	Abbott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Co.	试剂及杂交仪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10	METER Group AG	生 命 科 学 仪 器：动态水分 吸附分析仪等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19 年 6 月起长期 有效	正在 履行
11	Molecular Machines & Industries	生 命 科 学 仪 器：单细胞获 取及显微操作 系统等	以具体订单 为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注：上述采购合同均系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授权书，具体采购金额以每笔订单为准。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基因科技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2024.3.6- 2025.3.5	无
2	基因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2023.11.21- 2024.11.21	无

（2）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9 日，基因武汉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基因武汉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4,5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2023 年 8 月 30 日，基因武汉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在建工程合同

2021 年 12 月，基因武汉与总包方武汉常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常博”）签订《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武汉常博承包武汉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 6,002 万元。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4.78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43.46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因武汉对实际控制人张涛存在其他应付款 94.74 万元，系代收的当地政府对张涛个人的人才补贴，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经营往来，且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基因香港、百晶香港、基因澳门、基因丹麦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范本，抽查了相关的劳动合同，查阅了《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725 名员工（境内员工 629 名，境外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地区员工 96 名）。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与相关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劳动合同范本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用工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单位参保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员工原因
公司	社会保险	121	120	1	1 人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120	1	
基因武汉	社会保险	24	24	-	-
	住房公积金		24	-	
晶泰实验室	社会保险	10	9	1	1 人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9	1	
武汉晶中	社会保险	11	11	-	-

	住房公积金		11	-	
上海贝晶	社会保险	62	62	-	
	住房公积金		62	-	
北京百晶	社会保险	18	16	2	1 人社保关系挂靠原单位，1 人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16	2	
北京联世	社会保险	13	12	1	1 人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12	1	
基因国际	社会保险	325	317	8	8 人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317	8	
上海仪涛	社会保险	1	1	-	-
	住房公积金		1	-	
北京仪涛	社会保险	1	1	-	-
	住房公积金		1	-	
广州仪涛	社会保险	1	1	-	-
	住房公积金		1	-	
力高泰	社会保险	42	39	3	3 人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39	3	
基因香港	强积金	67	67	-	香港的社保和公积金统称强积金
基因丹麦	社会保险	29	29	-	丹麦社会保障制度中不包含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	-	
基因澳门	社会保险	0	-	-	-
	住房公积金		-	-	
百晶香港	社会保险	0	-	-	-
	住房公积金		-	-	
合计	社会保险	725	709	16	15 人为退休返聘，1 人社保关系挂靠原单位
	住房公积金				

2、关于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分别为 174 人、151 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公司客户分散，分布在全国各个省市地区，基于当地市场开拓、技术服务、产品售后等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的部分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需在客户和项目所在地进行长期办公，且地区较为分散（主要分布在西安、杭州、济南、南京、沈阳、成都等城市）。因此，综合考虑设立分支或者下属公司的运营成本和各个地区开立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员工人数底线，为满足上述异地人员在当地的生活和购房需要，充分保障异地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公司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采用第三方代缴方式系因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及员工劳动保障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已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也在逐步降低第三方缴纳比例。因此，该等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代缴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基因香港法律意见书》《基因澳门法律意见书》《基因丹麦法律意见书》《百晶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于 2024 年 6 月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

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关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明细、对个人账户剩余代管资金的处置情况及公司制定的《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公司员工柳芝娟、麦音蓓 2 人的个人账户代管资金的情形，用于临时支付配件采购款、保证金等款项及收取零星货款，2022 年度，公司通过个人账户付款的金额为 12.43 万元、收款的金额为 1.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个人账户的整改及清理工作，对上述 2 名员工的个人账户剩余代管资金进行处置，公司亦制定了《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对公司有关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包括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不符合《审核指引第 1 号》对挂牌公司的规范性要求。但鉴于公司自始将该等个人账户往来纳入财务报表，不存在账外收入或支出，个人账户收付款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内已经完成整改，公司利用该等个人账户收付款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朱 萱

朱萱

姚思静

姚思静

陈 蕾

陈蕾

2024年6月24日

附件一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产品明细》

(一) 基因科技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用于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前的抗原修复。	沪闵械备20140004号	2014.7.28
2	DAB 染色液	主要用于免疫组织化学染色的显色。	沪闵械备20140019号	2014.10.23
3	抗体稀释液	主要用于临床检验时抗血清的稀释。	沪闵械备20150015号	2015.7.10
4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用于核酸的提取、富集、纯化等步骤。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体外检测使用。	沪闵械备20150028号	2015.10.12
5	脱蜡热修复液	临床上用于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前组织切片预处理，包括对福尔马林固定或石蜡包埋的组织切片进行脱蜡和热诱导抗原的修复。	沪闵械备20160012号	2016.4.20
6	Glypican 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009号	2018.3.2
7	p5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010号	2018.3.2
8	bcl-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011号	2018.3.2
9	CD9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012号	2018.3.2
10	CD1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013号	2018.3.2
11	CD3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	沪闵械备20180014号	2018.3.2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学)	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12	COX-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15 号	2018.3.2
13	VEGF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16 号	2018.3.2
14	WT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17 号	2018.3.2
15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18 号	2018.3.2
16	Myeloperoxid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19 号	2018.3.2
17	细胞角蛋白(高分子量)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20 号	2018.3.2
18	Desm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21 号	2018.3.2
19	Lambda 链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24 号	2018.3.2
20	TOP2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25 号	2018.3.2
21	CD13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27 号	2018.3.2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2	Myo D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30 号	2018.3.2
23	p5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31 号	2018.3.2
24	Pax-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33 号	2018.3.2
25	p12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34 号	2018.3.2
26	PSA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35 号	2018.3.2
27	Inhibin, alph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38 号	2018.3.5
28	Ki-6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39 号	2018.3.5
29	HMB-4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41 号	2018.3.5
30	Pax-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43 号	2018.7.26
31	Hepatocyt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48 号	2018.3.6
32	Kappa 链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	沪闵械备 20180050 号	2018.3.6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学)	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33	Vimen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52 号	2018.3.6
34	NS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53 号	2018.3.6
35	Factor VIII 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54 号	2018.3.6
36	MUM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55 号	2018.3.6
37	CD3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56 号	2018.3.6
38	MART-1/melan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57 号	2018.3.6
39	Calpo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58 号	2018.3.6
40	CE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59 号	2018.3.6
41	CD6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60 号	2018.3.6
42	细胞角蛋白 1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71 号	2018.3.7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43	Galectin-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72 号	2018.3.7
44	THY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73 号	2018.3.7
45	细胞角蛋白 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74 号	2018.3.7
46	TPO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75 号	2018.3.7
47	细胞角蛋白（广谱）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76 号	2018.3.7
48	甲状腺转录因子-1（TTF-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77 号	2018.3.7
49	细胞角蛋白 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79 号	2018.3.7
50	Podopl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80 号	2018.3.7
51	AMACR/p504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81 号	2018.3.7
52	细胞周期蛋白 D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82 号	2018.3.7
53	细胞角蛋白 CAM 5.2 抗体试剂（免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	沪闵械备 20180083 号	2018.3.7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疫组织化学)	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54	细胞角蛋白 8&1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84 号	2018.3.7
55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85 号	2018.3.7
56	PS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86 号	2018.3.7
57	细胞角蛋白 1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87 号	2018.3.7
58	MSH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88 号	2018.3.7
59	Td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89 号	2018.3.7
60	SALL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90 号	2018.3.8
61	M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91 号	2018.3.8
62	MLH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92 号	2018.3.8
63	p1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93 号	2018.3.8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64	Villin（微管素） 抗体试剂（免疫 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94 号	2018.3.8
65	ACT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95 号	2018.3.8
66	ERCC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96 号	2018.3.8
67	AAC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98 号	2018.3.8
68	bcl-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099 号	2018.3.8
69	DOG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01 号	2018.3.8
70	Napsin 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02 号	2018.3.8
71	GATA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 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03 号	2018.3.9
72	BCA-225 抗体试 剂（免疫组织化 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15 号	2018.3.12
73	Alpha-1- Fetoprotein 抗体试 剂（免疫组织化 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16 号	2018.3.12
74	Bax 抗体试剂（免 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	沪闵械备 20180117 号	2018.3.12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75	CD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18 号	2018.3.12
76	CD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19 号	2018.3.12
77	CD5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20 号	2018.3.12
78	Ac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21 号	2018.3.12
79	CD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22 号	2018.3.12
80	CD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23 号	2018.3.12
81	Caldesmo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24 号	2018.3.12
82	MOC-3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25 号	2018.3.12
83	细胞角蛋白 1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26 号	2018.3.12
84	细胞周期蛋白 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27 号	2018.3.12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85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28 号	2018.3.12
86	细胞角蛋白 18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29 号	2018.3.12
87	MUC-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30 号	2018.3.12
88	LMO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31 号	2018.3.12
89	MUC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45 号	2018.3.14
90	P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46 号	2018.3.14
91	PRL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47 号	2018.3.14
92	TLE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48 号	2018.3.14
93	MUC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49 号	2018.3.14
94	Nes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50 号	2018.3.14
95	S100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	沪闵械备 20180151 号	2018.3.14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学)	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96	Neurofilamen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52 号	2018.3.14
97	TAG-7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53 号	2018.3.14
98	p21.WAF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54 号	2018.3.14
99	Surfactant Protein 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55 号	2018.3.14
100	Lang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56 号	2018.3.14
101	Oct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82 号	2018.3.16
102	Ig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83 号	2018.3.16
103	FOXP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84 号	2018.3.16
104	Papilloma Viru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85 号	2018.3.16
105	IDH-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86 号	2018.3.16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06	MUC5A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87 号	2018.3.16
107	细胞角蛋白 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88 号	2018.3.16
108	pS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89 号	2018.3.16
109	LR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90 号	2018.3.16
110	Oligo-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91 号	2018.3.16
111	β -tubulin-III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92 号	2018.3.16
112	TIA-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93 号	2018.3.16
113	MDM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94 号	2018.3.16
114	Somatosta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95 号	2018.3.16
115	ZAP-7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96 号	2018.3.16
116	ATRX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	沪闵械备 20180198 号	2018.3.16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学)	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117	Renal Cell Carcinoma Marke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199 号	2018.3.16
118	PSM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00 号	2018.3.16
119	CA IX 碳酸酐酶 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01 号	2018.3.16
120	Seroto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02 号	2018.3.16
121	CD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18 号	2018.3.20
122	NGF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19 号	2018.3.20
123	AAT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20 号	2018.3.20
124	CD4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21 号	2018.3.20
125	SOX-1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22 号	2018.3.20
126	Neu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23 号	2018.3.20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27	Myoglob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24 号	2018.3.20
128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lial Fibrillary Acidic Protein, GFAP）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25 号	2018.3.20
129	Calreti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26 号	2018.3.20
130	CD1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27 号	2018.3.20
131	CD79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28 号	2018.3.20
132	FLI-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29 号	2018.3.20
133	CD1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30 号	2018.3.20
134	CD3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31 号	2018.3.20
135	CD2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32 号	2018.3.20
136	Tyrosin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34 号	2018.3.20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37	Beta-cate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235 号	2018.3.20
138	CD2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236 号	2018.3.20
139	Helicobacter phlori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237 号	2018.3.20
140	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238 号	2018.3.20
141	CD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255 号	2018.3.22
142	S10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256 号	2018.3.22
143	RRM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257 号	2018.3.22
144	Protein Gene Product 9.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258 号	2018.3.22
145	Smooth Muscle Myo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259 号	2018.3.22
146	SO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260 号	2018.3.22
147	Oct3/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	沪闵械备20180261 号	2018.3.22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学)	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148	TFE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62 号	2018.3.22
149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63 号	2018.3.22
150	PTH 甲状旁腺素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64 号	2018.3.22
151	p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65 号	2018.3.22
152	PMS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66 号	2018.3.22
153	PTE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67 号	2018.3.22
154	PLA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68 号	2018.3.22
155	GCDPF-1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69 号	2018.3.22
156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70 号	2018.3.22
157	CD45R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71 号	2018.3.22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58	CA 12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72 号	2018.3.22
159	p2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73 号	2018.3.22
160	Human Placental Lactoge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92 号	2018.3.26
161	MCT(肥大细胞胰蛋白酶)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93 号	2018.3.26
162	Luteinizing Hormon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94 号	2018.3.26
163	PCN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95 号	2018.3.26
164	Calcitonin 降钙素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96 号	2018.3.26
165	CA 19-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97 号	2018.3.26
166	细胞角蛋白(低分子量)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98 号	2018.3.26
167	CD6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299 号	2018.3.26
168	EZH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	沪闵械备 20180300 号	2018.3.26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学)	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169	Ep-CAM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01 号	2018.3.26
170	EM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02 号	2018.3.26
171	Insul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03 号	2018.3.26
172	CD7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05 号	2018.3.26
173	Lysozym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06 号	2018.3.26
174	Granzyme B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07 号	2018.3.26
175	c-MY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09 号	2018.3.26
176	CDX-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10 号	2018.3.26
177	CD4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11 号	2018.3.26
178	CD1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12 号	2018.3.26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79	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313 号	2018.3.26
180	IMP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314 号	2018.3.27
181	LEF-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315 号	2018.3.27
182	Glycophorin 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316 号	2018.3.27
183	Glucago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317 号	2018.3.27
184	CD44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318 号	2018.3.27
185	CD45RO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319 号	2018.3.27
186	Mammaglob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320 号	2018.3.27
187	Myelin Basic Prote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321 号	2018.3.27
188	Ig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80322 号	2018.3.27
189	Ig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	沪闵械备20180323 号	2018.3.27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190	Fasc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24 号	2018.3.27
191	CD1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25 号	2018.3.27
192	GLUT-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26 号	2018.3.27
193	E-Cadher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27 号	2018.3.27
194	CD16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29 号	2018.3.27
195	SM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30 号	2018.3.27
196	FS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31 号	2018.3.27
197	Fibronec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32 号	2018.3.27
198	Gastr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33 号	2018.3.27
199	CD12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34 号	2018.3.27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0	CD3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35 号	2018.3.27
201	CD5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36 号	2018.3.27
202	CD7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37 号	2018.3.27
203	GST- π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38 号	2018.3.27
204	CD6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39 号	2018.3.27
205	CD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40 号	2018.3.27
206	CD1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41 号	2018.3.27
207	Human Growth Hormone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342 号	2018.3.27
208	清洗液	用于检测过程中反应体系的清洗, 以便于对待测物质进行体外检测, 不包含单独用于仪器清洗的清洗液。	沪闵械备 20180459 号	2018.5.8
209	缓冲液	仅用于提供/维持反应环境。	沪闵械备 20180460 号	2018.5.8
210	免疫显色剂	在免疫组化反应或原位杂交反应中与首要抗原抗体结合, 通过染色,	沪闵械备 20180463 号	2018.5.8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将靶点进行标记。		
211	Lami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466 号	2018.6.1
212	VHL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467 号	2018.6.1
213	nm2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468 号	2018.6.1
214	ALK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513 号	2018.9.25
215	MSH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514 号	2018.9.25
216	ALK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515 号	2018.9.25
217	苏木素染色液	主要用于对组织细胞切片及涂片中的细胞核染色。	沪闵械备 20180518 号	2018.10.11
218	伊红染色液	主要用于细胞浆染色。	沪闵械备 20180519 号	2018.10.11
219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用于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前的抗原修复。	沪闵械备 20180543 号	2018.12.13
220	Ig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546 号	2018.12.24
221	Ig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547 号	2018.12.24
222	Ig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	沪闵械备 20180548 号	2018.12.24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学)	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223	Kappa 链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549 号	2018.12.24
224	Lambda 链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80550 号	2018.12.24
225	脱蜡液	用于对样本进行染色前预处理，去除石蜡包埋组织样本上的石蜡。	沪闵械备 20190004 号	2019.1.16
226	DAB 染色液	主要用于免疫组织化学染色的显色。	沪闵械备 20190005 号	2019.1.18
227	C4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006 号	2019.1.25
228	C1q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007 号	2019.1.25
229	C3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008 号	2019.1.25
230	CD2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054 号	2019.3.25
231	CD79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055 号	2019.3.25
232	CD3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056 号	2019.3.25
233	细胞角蛋白(广谱)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	沪闵械备 20190057 号	2019.3.25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学)	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234	Oct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058 号	2019.3.25
235	雄激素受体 (Androgen Receptor,A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086 号	2019.6.20
236	p1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093 号	2019.7.4
237	p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094 号	2019.7.4
238	IgG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095 号	2019.7.4
239	CD10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096 号	2019.7.4
240	TOP2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097 号	2019.7.4
241	Collagen Type IV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098 号	2019.7.4
24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100 号	2019.7.19
243	MGM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101 号	2019.7.19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44	潜伏膜蛋白 (EBV,LMP-1) 抗体试剂(免疫 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 息。	沪闵械备 20190102 号	2019.7.19
245	SATB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 息。	沪闵械备 20190103 号	2019.7.19
246	精氨酸酶 1 (Arginase-1) 抗 体试剂(免疫组 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 息。	沪闵械备 20190104 号	2019.7.19
247	Uroplakin III抗体 试剂(免疫组织 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 息。	沪闵械备 20190105 号	2019.7.19
248	SOX-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 息。	沪闵械备 20190106 号	2019.7.19
249	磷酸化组蛋白 H3 (PHH3) 抗体试 剂(免疫组织化 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 息。	沪闵械备 20190107 号	2019.7.19
250	细胞角蛋白 5 (CK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 息。	沪闵械备 20190108 号	2019.7.19
251	乙型肝炎病毒核 心抗原 (HBcAg) 抗体 试剂(免疫组织 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 息。	沪闵械备 20190109 号	2019.7.19
252	P 糖蛋白 (P- Glycoprotein) 抗 体试剂(免疫组 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 息。	沪闵械备 20190110 号	2019.7.19
253	INI-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 息。	沪闵械备 20190111 号	2019.7.19
254	4 型黏蛋白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	沪闵械备	2019.7.19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MUC-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20190112 号	
255	程序性死亡受体 1 (PD-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113 号	2019.7.19
256	STAT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114 号	2019.7.19
257	肌浆蛋白 (Myogen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115 号	2019.7.19
258	胸苷酸合成酶 (Thymidylate Synthase, TS)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116 号	2019.7.22
259	纤维蛋白原 (Fibrinoge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117 号	2019.7.29
260	ERG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193 号	2019.9.26
261	微小染色体维持蛋白 2 (MCM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194 号	2019.9.26
262	穿孔素 (Perfor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195 号	2019.9.26
263	PNL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198 号	2019.10.14
264	多药耐药相关蛋白 (MRP) 抗体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	沪闵械备 20190199 号	2019.10.14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265	间皮素蛋白（Mesotheli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90200号	2019.10.14
266	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4（CDK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90201号	2019.10.14
267	小眼相关转录因子（Mitf）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90202号	2019.10.14
268	HNF1-Beta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90203号	2019.10.14
269	肺表面活性蛋白A（Surfactant Protein A）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90204号	2019.10.15
270	CD42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90205号	2019.10.15
271	NKX3.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90206号	2019.10.15
272	微管解聚蛋白（Stathmin）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90207号	2019.10.15
273	基质金属蛋白酶9（MMP-9）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190208号	2019.10.15
274	Brachyury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	沪闵械备20190209号	2019.10.15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学法)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275	桥粒芯蛋白 3 (DSG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210 号	2019.10.15
276	紧密连接蛋白-1 (Claudin-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211 号	2019.10.15
277	p4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190219 号	2019.11.25
278	CD3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不用于指导靶向药物的诊断和治疗。	沪闵械备 20190271 号	2019.12.31
279	CD44v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01 号	2021.6.22
280	B 淋巴细胞特异性激活 OCT 结合蛋白 1 (Bob.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02 号	2021.6.22
281	钙黏附蛋白 17 (Cadherin 1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03 号	2021.6.22
282	骨骼肌肌球蛋白 (Skeletal Myos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04 号	2021.6.22
283	叶酸受体 α (FR α)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05 号	2021.6.23
284	HGAL 抗体试剂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	沪闵械备	2021.6.23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免疫组织化学法)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20200006 号	
285	神经性钙黏附蛋白(N-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07 号	2021.6.23
286	清洗液	用于检测过程中反应体系的清洗, 以便于对待测物质进行体外检测, 不包含单独用于仪器清洗的清洗液。	沪闵械备 20200009 号	2021.6.10
287	IgD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10 号	2021.6.23
288	人糖蛋白激素 α 亚基(hCG- α)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11 号	2021.6.23
289	FIt-1/VEGFR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17 号	2021.6.23
290	H3K27Me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18 号	2021.6.23
291	微管蛋白 β (Tubulin- β)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19 号	2021.6.23
292	CD2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20 号	2021.6.23
293	Pax-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21 号	2021.6.23
294	TGF- β 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	沪闵械备 20200022 号	2021.6.23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学)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295	NF Kappa B/p5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23 号	2021.6.23
296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 2 (VEGFR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24 号	2021.6.23
297	FOX A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25 号	2021.6.23
298	BRCA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26 号	2021.6.23
299	髓样/组织细胞抗原 (Myeloid/Histiocyte Antigen, MH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27 号	2021.6.23
300	H3K27M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28 号	2021.6.23
301	DPC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29 号	2021.6.23
302	血小板衍生生长因子受体 α (PDGFR α)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30 号	2021.6.23
303	人乳头瘤病毒 16/18 E6 蛋白 (HPV16/18-E6) 抗体试剂 (免疫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31 号	2021.6.23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组织化学法)			
304	Oct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32 号	2021.6.23
305	p16.Ki-67 检测试剂盒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33 号	2020.7.30
306	易粘蛋白 (MTD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36 号	2021.6.23
307	前列腺干细胞抗原 (PSC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37 号	2021.6.23
308	微管相关蛋白 2a.b.c (MAP 2a.b.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39 号	2021.6.23
309	PEG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40 号	2021.6.24
310	TRIM29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41 号	2021.6.24
311	猴空泡病毒 40 T (SV40 T Ag) 抗原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42 号	2021.6.24
312	S100 钙结合蛋白 A4 (S-100 A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43 号	2021.6.24
313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 3 (VEGFR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44 号	2021.6.24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化学法)			
314	程序性死亡配体 2 (PD-L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本试剂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45 号	2021.6.24
315	Uroplakin II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46 号	2021.6.24
316	促卵泡激素 β 亚基 (β -FS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47 号	2021.6.24
317	黄体生成素 β 亚基 (β -LH)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48 号	2021.6.24
318	IgG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49 号	2021.6.24
319	IgG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50 号	2021.6.24
320	IgG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51 号	2021.6.24
321	人附睾蛋白 4 (HE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52 号	2021.6.24
322	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3 (FGFR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53 号	2021.6.24
323	氨甲酰磷酸合成酶 1 (CPS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54 号	2021.6.24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324	紧密连接蛋白-3 (Claudin-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55 号	2021.6.24
325	Brdu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56 号	2021.6.25
326	细胞角蛋白 10&13 (CK 10&1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57 号	2021.6.25
327	连接蛋白 43 (Connexin 43, Cx4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58 号	2021.6.25
328	I 型胶原 (Collagen Type I)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59 号	2021.6.25
329	胸苷磷酸化酶 (T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60 号	2021.6.25
330	CD10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61 号	2021.6.25
331	肥大细胞类凝乳蛋白酶 (MC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62 号	2021.6.25
332	p16.Ki-67 检测试剂盒 (免疫细胞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63 号	2021.6.25
333	LIN2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077 号	2021.6.25
334	Factor XIII A 抗体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	沪闵械备	2021.6.25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20200078 号	
335	Glutamine Synthetase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00079 号	2021.6.25
336	CD14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00083 号	2021.6.25
337	紧密连接蛋白-4（Claudin-4）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00084 号	2021.6.25
338	MRP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00085 号	2021.6.25
339	AP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00086 号	2021.6.25
340	b-FGF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00087 号	2021.6.25
341	c-Maf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00099 号	2021.6.25
342	HIF-1 α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00100 号	2021.6.25
343	Ksp-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00101 号	2021.6.25
344	NKX2.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	沪闵械备20200102 号	2021.6.25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息。		
345	MASH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03 号	2021.6.25
346	Rb Gene Prote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04 号	2021.6.25
347	SDHB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05 号	2021.6.25
348	生长抑素受体 2 (SSTR 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06 号	2021.6.25
349	BRAF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08 号	2021.6.25
350	免疫显色剂	在免疫组化反应或原位杂交反应中与首要抗原抗体结合, 通过染色, 将靶点进行标记。	沪闵械备 20200134 号	2020.5.15
351	琥珀酸脱氢酶 A 亚基 (SDH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36 号	2020.6.1
352	T-PI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37 号	2020.6.2
353	生长激素因子-1 (PIT-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38 号	2020.6.2
354	CD11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39 号	2020.6.2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355	类固醇生成因子-1 (SF-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40 号	2021.9.26
356	热休克蛋白 70 (HSP7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53 号	2020.7.10
357	巨细胞病毒 (Cytomegalovirus)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用于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57 号	2020.7.30
358	H3.3G34W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用于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58 号	2020.7.30
359	H3K36M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用于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59 号	2020.7.30
360	IgG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77 号	2020.11.2
361	IgG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78 号	2020.11.2
362	IgG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79 号	2020.11.2
363	IgG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00180 号	2020.11.2
364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001 号	2021.1.8
365	TPO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	沪闵械备 20210002 号	2021.1.8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学)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366	细胞角蛋白 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003 号	2021.1.8
367	WT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052 号	2021.6.23
368	CD13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053 号	2021.5.19
369	CD138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055 号	2021.5.28
370	存活素 (Surviv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056 号	2021.5.28
371	SMARCA4/Brg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069 号	2021.7.29
372	EBER 探针 (原位杂交法)	通过原位杂交 (ISH) 法检测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的组织切片中表达的 E-B 病毒编码的 RNA (EBER)。临床上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079 号	2021.8.2
373	雄激素受体 (Androgen Receptor, AR)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087 号	2021.8.18
374	AMACR/p504s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098 号	2021.9.15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375	p16/Ki-67 检测试剂盒（免疫细胞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102 号	2021.10.14
376	免疫显色试剂	在免疫组化反应或原位杂交反应中与首要抗原抗体结合，通过染色，将靶点进行标记。	沪闵械备 20210103 号	2021.10.14
377	PHOX2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106 号	2021.11.9
378	EBER 探针（原位杂交法）	通过原位杂交（ISH）法检测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的组织切片中表达的 E-B 病毒编码的 RNA（EBER）。临床上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108 号	2021.11.18
379	p16/Ki-67 检测试剂盒（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109 号	2021.11.18
380	CK(pan)/p63 检测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110 号	2021.11.18
381	睾丸核蛋白（NUT）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123 号	2021.12.28
382	Podopl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10124 号	2021.12.28
383	滋养层细胞表面抗原 2（TROP2）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002 号	2022.1.10
384	FH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017	2022.3.11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385	免疫显色试剂	在免疫组化反应或原位杂交反应中与首要抗原抗体结合，通过染色，将靶点进行标记。	沪闵械备20220020	2022.3.21
386	免疫显色试剂	在免疫组化反应或原位杂交反应中与首要抗原抗体结合，通过染色，将靶点进行标记。	沪闵械备20220021	2022.3.21
387	TCL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023	2022.3.21
388	细胞紧密连接蛋白 18.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024	2022.3.21
389	SOX-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025	2022.3.21
390	紧密连接蛋白-7（Claudin7）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051	2022.7.5
391	L1-细胞粘附分子（L1CAM）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052	2022.7.5
392	甲基化检测样本前处理试剂盒	用于核酸的亚硫酸氢盐转化修饰、提取、富集、纯化步骤。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基因检测。	沪闵械备20220053	2022.7.7
393	FoxP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056	2022.7.20
394	HLA-DR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068	2022.9.9
395	CXCL-13 抗体试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	沪闵械备20220069	2022.9.9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剂（免疫组织化学）	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396	Caldesmo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070	2022.9.9
397	抗血栓调节蛋白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071	2022.9.9
398	转录抑制因子 GATA 结合基因 1(TRPS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临床上仅为病理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不用于乳腺癌、血管肿瘤等的诊断、辅助诊断。	沪闵械备20220074	2022.9.21
399	Fos-B 蛋白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临床上仅为病理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不用于乳腺癌、血管肿瘤等的诊断、辅助诊断。	沪闵械备20220075	2022.9.21
400	c-Fos 蛋白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临床上仅为病理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不用于宫颈癌等的诊断、辅助诊断。	沪闵械备20220076	2022.9.21
401	抗广谱原肌球蛋白受体激酶(TRK)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083	2022.10.16
402	CK(pan)/Desmin 检测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089	2022.10.20
403	DAB 染色液	主要用于免疫组织化学染色的显色。	沪闵械备20220090	2022.10.20
404	p63/p504S 检测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091	2022.10.25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405	CK7/p63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092	2022.10.25
406	p40/NapsinA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093	2022.10.25
407	AMACR/p63/CK HMW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094	2022.10.26
408	CK(34 β E12)/p504 S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095	2022.10.26
409	CK5&6/TTF-1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096	2022.10.26
410	INSM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00	2022.10.27
411	C-ME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01	2022.10.27
412	细胞角蛋白 16 (CK1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02	2022.10.31
413	组织蛋白酶 D (Cathepsin D)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03	2022.10.31
414	CD3/PAX5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04	2022.11.4
415	CK5/TTF-1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	沪闵械备 20220105	2022.11.4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化学法)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416	SATB2/CK20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106	2022.11.4
417	TIM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110	2022.11.7
418	肌钙蛋白-T (Troponin 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132	2022.11.25
419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 (vWF)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131	2022.11.25
420	抗人端粒酶逆转录酶 (h-TERT) 蛋白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130	2022.11.25
421	STAT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129	2022.11.25
422	肌球蛋白轻链 2 (Myosin Light Chain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128	2022.11.25
423	CK(pan)/CD31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127	2022.11.24
424	CK(pan)/Calponin 检测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20126	2022.11.24
425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沪闵械备20220118	2022.11.15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426	CD4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16	2022.11.11
427	PU.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15	2022.11.11
428	骨桥蛋白 (Osteopont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14	2022.11.11
429	热休克蛋白 27 (HSP2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13	2022.11.11
430	CD2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12	2022.11.11
431	窖蛋白-1 (Caveolin-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11	2022.11.11
432	ARID1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002	2023.1.5
433	Daxx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003	2023.1.5
434	胸苷激酶 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008	2023.2.7
435	NR4A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009	2023.2.7
436	NKX6.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	沪闵械备 20230010	2023.2.7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法)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437	HLA-DRB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11	2023.2.7
438	重链铁蛋白 (Ferritin HC)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12	2023.2.7
439	STING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13	2023.2.7
440	细胞角蛋白 6 (CK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14	2023.2.7
441	血管活性肠多肽 (VI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15	2023.2.7
442	Polo 样激酶 1 (PLK-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16	2023.2.7
443	FHIT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17	2023.2.7
444	MYB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18	2023.2.10
445	ICOS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19	2023.2.10
446	Annexin A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23	2023.3.3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447	BG8,Lewisx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24	2023.3.3
448	T 细胞活化的 V 结构域 Ig 抑制因子（VISTA）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25	2023.3.10
449	黑色素瘤优先表达抗原（PRAME）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26	2023.3.10
450	免疫显色试剂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36	2023.4.7
451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40	2023.4.20
452	p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41	2023.4.20
453	Chromogra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42	2023.4.20
454	CD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43	2023.4.20
455	SMARCA2(BRM)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048	2023.4.27
456	p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20230251	2023.5.24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457	肝细胞核因子 4 α (HNF4 α)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病理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252	2023.5.24
458	CD20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病理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253	2023.5.24
459	BCL-10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480 号	2023.06.08
460	LAG-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481 号	2023.06.08
461	胃蛋白酶原 1 (Pepsinogen I)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482 号	2023.06.08
462	E-Cadher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00 号	2023.06.12
463	转录抑制因子 GATA 结合基因 1 (TRPS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病理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01 号	2023.06.12
464	FOXL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02 号	2023.06.12
465	SMARCE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03 号	2023.06.12
466	YAP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04 号	2023.06.12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467	PBRM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05 号	2023.06.12
468	CD11b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35 号	2023.06.21
469	H ⁺ /K ⁺ -ATP 酶 β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36 号	2023.06.25
470	BCOR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77 号	2023.07.20
471	ROS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78 号	2023.07.20
472	SSTR5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79 号	2023.07.20
473	PD-L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80 号	2023.07.20
474	MNDA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83 号	2023.07.31
475	Cluster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84 号	2023.07.31
476	Tryps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85 号	2023.07.31
477	CD79b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	沪闵械备 20230586 号	2023.08.02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法)	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478	组织蛋白酶 K (Cathepsin K)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87 号	2023.08.02
479	DAB 染色液	主要用于免疫组织化学染色的显色。	沪闵械备 20230588 号	2023.08.07
480	EPM2A 相互作用蛋白 1(EPM2AIP1)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90 号	2023.08.11
481	TFEB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91 号	2023.08.11
482	EBER 探针 (原位杂交法)	通过原位杂交 (ISH) 法检测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的组织切片中表达的 E-B 病毒编码的 RNA (EBER)。临床上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593 号	2023.08.16
483	冷冻包埋剂	用于保存和封装切除的人体组织、骨骼标本以制作冷冻切片。	沪闵械备 20230596 号	2023.08.23
484	Chymotrypsi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08 号	2023.09.05
485	细胞角蛋白(AE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09 号	2023.09.13
486	SS18-SSX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10 号	2023.09.13
487	p6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 (如: HE 染色) 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	沪闵械备 20230611 号	2023.09.13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488	DDIT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如: HE 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13 号	2023.09.13
489	2SC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16 号	2023.09.19
490	双肾上腺皮质激素样激酶 1(DCLK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18 号	2023.09.22
491	AKR1B1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19 号	2023.09.25
492	CRP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20 号	2023.09.25
493	FOXC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21 号	2023.09.26
494	BAP1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23 号	2023.09.26
495	CYP11B2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42	2023.10.23
496	细胞周期蛋白 B3 (Cyclin B3, CCNB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43 号	2023.10.23
497	CD11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	沪闵械备 20230644 号	2023.10.23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息。		
498	PAX-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9 号	2022.11.16
499	成纤维细胞激活蛋白 (FA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20 号	2022.11.16
500	γ -肌聚糖蛋白 (Gamma Sarcoglycan)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21 号	2022.11.16
501	CD6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22 号	2022.11.16
502	同种异体移植炎症因子 1 (AIF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23 号	2022.11.16
503	GAP4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24 号	2022.11.16
504	抗酒石酸酸性磷酸酶 (TRACP)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20125 号	2022.11.17
505	CDK1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52 号	2023.11.03
506	HIK1083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53 号	2023.11.06
507	CYP17A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54 号	2023.11.06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508	CTLA4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57 号	2023.11.16
509	封片胶	供组织病理学实验室和细胞学实验室对已经染色的组织片、细胞片进行封固观察及保存。	沪闵械备 20230658 号	2023.11.17
510	CYP11B1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62 号	2023.12.12
511	Wnt9b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65 号	2023.12.19
512	IDH2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66 号	2023.12.19
513	雄激素受体剪切变异体 7 (AR-V7) 抗体试剂 (免疫组织化学法)	在常规染色基础上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为医师提供诊断的辅助信息。	沪闵械备 20230667 号	2023.12.19

(二) 北京百晶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电泳装置	用于人体样本的分离	京顺械备 20140002 号	2019.6.13
2	医用离心机	用于病理分析前人体样本的分离	京顺械备 20140001 号	2019.6.13

(三) 上海贝晶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自动脱蜡抗原修复仪	用于免疫组化染色前切片的抗原修复	沪闵械备 20170001 号	2017.1.3
2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用于医院病理检验相关科室对石蜡切片、冰冻切片、细胞涂片	沪闵械备 20180507 号	2018.9.20

		及穿刺标本等进行染色。		
3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处理（包括脱蜡、抗原修复、染色）。	沪闵械备 20220005	2022.01.13
4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处理（包括脱蜡、抗原修复、染色）。	沪闵械备 20220003 号	2022.01.11
5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GAS96S-600	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处理（包括脱蜡、抗原修复、染色）	沪闵械备 20230581 号	2023.07.24
6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GAS96	用于病理分析前样本处理（包括脱蜡、抗原修复、染色）	沪闵械备 20210042 号	2021.05.08

附件二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因科技	34420199		42	科学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测量;建筑学服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2019-06-28至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2		34411174		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无线电设备;音频视频接收器;测量装置	2019-06-28至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3		34402649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代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2019-06-28至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4		18866915	靶向	17	再生胶;合成橡胶;乳胶(天然胶);非金属制管套筒;非金属制管套;合成树脂(半成品);人造树脂(半成品);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2017-02-14至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5		18866531	靶向	5	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培养细菌用介质;细菌培养基	2017-05-21至2027-05-20	继受取得	无
6		18866469	靶向	1	琼脂	2017-05-21至2027-05-20	继受取得	无
7		17382416		5	医用诊断制剂;医药制剂;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和兽医用细菌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化学药物制剂	2017-10-14至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8		12343515	GENE Stainer	10	医用探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兽医用器械和工具;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	2014-09-07至2024-09-06	原始取得	无

9		12343401	Gene Stainer	10	医用探针;医疗器械和仪器;兽医用器械和工具;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	2014-09-07 至 2024-09-06	原始取得	无
10		8150676	GTWare	5	血清医疗药剂;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诊断制剂	2021-03-28 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11		8150637	GTChem	5	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医药制剂;血清医疗药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截止)	2021-06-21 至 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12		8150622	GTVision	5	血清医疗药剂;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诊断制剂	2021-03-28 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13		8150613	GTWash	5	血清医疗药剂;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诊断制剂	2021-03-28 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14		8150603	GTPath	5	血清医疗药剂;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诊断制剂	2022-10-07 至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15		6668379	GTpure	1	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非医用或非兽医用化学试剂;非医用或非兽医用的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诊断制剂;非医用或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6		6668375	PPi	5	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	2020-07-07 至 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7		1720115		1	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化学试剂(非医用和兽医);实验室分析用化学物质(非医用和兽医);非医用和兽医用诊断制剂;非医用或非兽医用生物制剂;低温实验制剂;试纸;化学试纸;生物化学催化剂;非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基	2022-02-28 至 2032-02-27	继受取得	无
18		1684044	CliniChip	1	非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基;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	2021-12-21 至	继受取得	无

					用);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实验室分析用化学物质(非医用或兽医用);非医用和兽医用诊断制剂;非医用或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试纸;化学试纸;生物化学催化剂	2031-12-20		
19	基因 香港	35098703		7	空气冷凝器;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气压缸(机器部件);空气凝结器;冷凝装置;抽气机;冰箱压缩机	2019-11-28至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20		24055468		10	护理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疗器械箱;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用支架;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恒温箱;医用注射器	2018-05-07至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21		24055252		42	气象信息;气象预报;土地测量;校准(测量);地质勘测;地质勘探;测量	2018-07-28至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22		24053484		9	非医用激光器;科学用探测器;天文学仪器及装置	2018-08-21至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23		24051862		35	广告宣传;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广告版面设计;广告代理;广告设计;广告空间出租;市场营销研究;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调查;人员招收;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市场分析;商业信息;广告稿的撰写;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职业介绍	2018-09-14至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4		24051811		5	培养细菌用介质;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细菌培养基	2018-10-14至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5		24048728		17	非金属制管套筒;人造树脂(半成品);再生橡胶;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脂;合成树脂(半成品);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非金属制管套;合成橡胶;乳胶(天然胶)	2018-05-07至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26		24048680		1	低温实验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细菌制剂;琼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试纸(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诊断制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实验室分	2018-05-07至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析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 用）;生物化学催化剂			
27		19352120		42	水质分析;科学实验室服务;软件运 营服务（SaaS）;远程数据备份;技 术咨询;化学服务;技术项目研究; 校准（测量）;计算机软件更新;计 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 软件出租;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 品;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计算机系 统远程监控	2017-07- 07 至 2027-07- 06	原始 取得	无
28		19351939		9	地震仪;地质勘察分析仪器;风速 表;光密度计;观测仪器;天文学仪 器及装置;科学用探测器;温度指示 计;湿度表;精密测量仪器;气象仪 器;探测器;测量装置;空气分析仪 器;风速计;测绘仪器;气象气球;气 压表	2017-04- 28 至 2027-04- 27	原始 取得	无
29		15043300A	GENEPLASTIX	17	再生胶;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合成 橡胶;乳胶（天然胶）	2015-09- 21 至 2025-09- 20	原始 取得	无
30		15043277A	晶塑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未加工或半 加工树胶;合成橡胶	2015-09- 21 至 2025-09- 20	原始 取得	无
31		15043276A		42	气象信息;地质勘测;测量;气象预 报;地质勘探;地质研究;土地测量	2015-09- 21 至 2025-09- 20	原始 取得	无
32		15043273A		9	空气分析仪器;风速计;气象气球; 气压表;湿度表;气象仪器;观测仪 器;天文学仪器及装置;科学用探测 器;温度指示计;光密度计;地震仪; 地质勘察分析仪器;风速表	2015-09- 21 至 2025-09- 20	原始 取得	无
33		15043244A		35	人员招收;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 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2015-09- 21 至 2025-09- 20	原始 取得	无
34		15043184A		35	人员招收	2015-10- 14 至 2025-10- 13	原始 取得	无

35		15043139		10	护理器械;医用恒温箱;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箱;医用注射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医用支架	2015-08-14至2025-08-13	原始取得	无
36		15043080		9	实验室用特制家具;非医用激光器;数学仪器;显微镜用薄片切片机;物理学设备和仪器;科学用探测器;化学仪器和器具;细菌培养器;实验室用烘箱;实验室用炉;实验室用层析设备;基因芯片(DNA芯片);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	2015-08-14至2025-08-13	原始取得	无
37		15042315		5	培养细菌用介质;细菌培养基;灭微生物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兽医用酶	2015-08-14至2025-08-13	原始取得	无
38		15042261		1	生物化学催化剂;非医用、非兽医化学试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低温实验制剂;非医用、非兽医诊断制剂;试纸(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细菌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	2015-08-14至2025-08-13	原始取得	无
39		14001328	GENESPEED XI	9	非医用激光器;科学用探测器	2015-07-14至2025-07-13	原始取得	无
40		14001326	GENESPEED	9	非医用激光器;科学用探测器	2015-07-14至2025-07-13	原始取得	无
41		11311564	GENEPLASTIX	10	外科仪器和器械;外科医生和医生用器械箱;医用滴管;注射针管;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蒸薰设备;医用手套;医疗垃圾专用容器	2014-01-07至2024-01-06	原始取得	无
42		11311554	晶塑	10	外科仪器和器械;外科医生和医生用器械箱;医用滴管;注射针管;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蒸薰设备;医用手套;医疗垃圾专用容器	2014-01-07至2024-01-06	原始取得	无
43		11311523	晶塑	9	测量仪器;计量仪器;非医用测试仪;实验室料盘;试管;实验室用特制家具;细菌培养器;基因芯片(DNA芯片);非医用激光器;光学器械和仪器	2014-01-07至2024-01-06	原始取得	无

44		11311251	GENEPLASTIX	9	测量仪器;计量仪器;非医用测试仪;实验室料盘;试管;实验室用特制家具;细菌培养器;基因芯片(DNA 芯片);非医用激光器;光学器械和仪器	2014-01-07至 2024-01-06	原始取得	无
45		11311212	GENEPLASTIX	5	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细菌抑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生化药品;培养细菌用介质;细菌培养基;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	2014-01-07至 2024-01-06	原始取得	无
46		11311205	晶塑	5	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细菌抑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生化药品;培养细菌用介质;细菌培养基;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	2014-01-07至 2024-01-06	原始取得	无
47	上海 贝晶	38287694	贝晶生物	9	食物分析仪器;计量仪表;探测器;测量装置;计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	2020-05-28至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48		38287694	贝晶生物	5	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诊断制剂;医药制剂;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和兽医用细菌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制剂	2020-05-28至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49		38287694	贝晶生物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科学研究	2020-05-28至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50		36913357	GG-GGS	17	塑料板;非包装用塑料膜;塑料软管;非金属软管	2019-11-21至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51		36913357	GG-GGS	10	医用手套;医用滴管	2019-11-21至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52		36913356	GG-GPX	10	医用手套;医用滴管	2019-11-21至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53		36913356	GG-GPX	17	塑料软管;非金属软管;塑料板;非包装用塑料膜	2019-11-21至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54		36913355	GG-GPL	17	塑料板;非包装用塑料膜;塑料软管;非金属软管	2019-11-21至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55		36913355	GG-GPL	10	医用手套;医用滴管	2019-11-21至 2029-11-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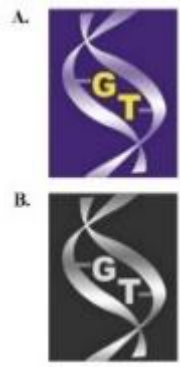
						20		
56		18702381		10	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用支架;护理器械;医用恒温箱;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箱;医用注射器	2017-01-28 至 2027-01-27	继受取得	无
57		18702342		9	实验室用特制家具;非医用激光器;数学仪器;显微镜用薄片切片机;物理学设备和仪器;科学用探测器;化学仪器和器具;细菌培养器;实验室用烘箱;实验室用炉;实验室用层析设备;基因芯片 (DNA 芯片);实验室用离心机;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	2017-01-28 至 2027-01-27	继受取得	无
58		18702261		17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非金属制管套;非金属制管套筒;人造树脂 (半成品);合成树脂 (半成品);合成橡胶;乳胶 (天然胶);再生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2017-01-28 至 2027-01-27	继受取得	无
59		18152985		9	实验室用特制家具;非医用激光器;数学仪器;显微镜用薄片切片机;物理学设备和仪器;科学用探测器;化学仪器和器具;细菌培养器;实验室用烘箱;实验室用炉;基因芯片 (DNA 芯片);实验室用离心机;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实验室用层析设备	2018-03-14 至 2028-03-13	继受取得	无
60		18152984		5	细菌培养基;培养细菌用介质;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兽医用酶;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生物标志物诊断试剂;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细菌抑制剂;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制剂	2017-10-21 至 2027-10-20	继受取得	无
61		18152983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乳胶 (天然胶);合成树脂 (半成品);人造树脂 (半成品);再生胶;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	2018-02-07 至 2028-02-06	继受取得	无
62		18152982		1	丙烯腈;琼脂;生物化学催化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试纸 (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细菌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科学用化学制剂 (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诊断制剂;低温实验制剂;实验室分析用化学物质 (非医用、非兽医用)	2017-10-21 至 2027-10-20	继受取得	无

63		17064137		10	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熏蒸设备;医疗分析仪器;注射针管;医疗器械和仪器;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滴管;医生用器械箱;医用手套;医疗垃圾专用容器	2016-08-14 至 2026-08-13	继受取得	无
64		12735087		1	生物化学催化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非医用、非兽医用的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低温实验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诊断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电泳凝胶;非医用、非兽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	2014-11-07 至 2024-11-06	继受取得	无
65		12735086		5	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细菌抑制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生化药品;培养细菌用介质;细菌培养基;微生物用营养物质;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	2014-11-07 至 2024-11-06	继受取得	无
66		12735085		9	测量仪器;计量仪器;非医用测试仪;实验室料盘;试管;实验室用特制家具;细菌培养器;基因芯片(DNA 芯片);非医用激光器;光学器械和仪器	2014-11-07 至 2024-11-06	继受取得	无
67		5007759		9	恒温器;精密天平;气象仪器;空气分析仪器;光密度计;教学仪器;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实验室试验用烘箱;光学器械和仪器;物理学设备和仪器	2018-10-21 至 2028-10-20	继受取得	无
68		38287695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	2020-06-07 至 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69		65131908		10	医用冰袋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70		65131913		17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2022-12-14 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71		71881925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恒温箱	2023-11-14 至 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72		71875813		7	制药剂专用离心机(不包括化工通用的离心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	2023-11-21 至 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73		71885407		9	实验室用离心机;土壤取样仪	2023-11-14 至	原始取得	无

						2033-11-13		
74	北京百晶	5007761	百晶生物	9	精密天平；气象仪器；空气分析仪器；光密度计；教学仪器；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实验室试验用烘箱；光学器械和仪器；物理学设备和仪器；恒温器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75		5007760		9	精密天平；气象仪器；空气分析仪器；光密度计；教学仪器；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实验室试验用烘箱；光学器械和仪器；物理学设备和仪器；恒温器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4、5、6 项商标系公司自香港基因科技受让取得；第 17、18 项商标系公司自上海晶泰受让取得；第 56、57、58、59、60、61、62 项系上海贝晶自香港基因科学受让取得；第 63、64、65、66、67 项商标系上海贝晶自百晶香港受让取得。

附件三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分类	注册地	注册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因科技	303037211		1、5、9、10	中国香港	2014-06-17	继受取得	无
2		303650698	靶向	1、9、17	中国香港	2016-01-06	继受取得	无
3	基因香港	302961162	GENESPEED	9、10	中国香港	2014-04-11	原始取得	无
4		302961171	GENEPLASTIX	9、10、17	中国香港	2014-04-11	原始取得	无
5		303037194		1、5、9、10、17、35	中国香港	2014-06-17	原始取得	无
6		303037202		9、10、42	中国香港	2014-06-17	原始取得	无
7		N/085255	GENESPEED	9	中国澳门	2014-10-13	原始取得	无
8		N/085256	GENESPEED	10	中国澳门	2014-10-13	原始取得	无
9		N/085257	GENEPLASTIX	9	中国澳门	2014-10-13	原始取得	无
10		N/085258	GENEPLASTIX	10	中国澳门	2014-10-13	原始取得	无
11		N/085259	GENEPLASTIX	17	中国澳门	2014-10-13	原始取得	无
12	基因丹麦	VR 201301960	LABOGENE	7、9、11、42	丹麦	2013-08-28	继受取得	无
13		VR 201302574		7、9、11、42	丹麦	2013-11-12	继受取得	无
14		VR 200502464	SCANLAF	9	丹麦	2005-07-04	继受取得	无

15		304770261	A  B 	7、9、11、42	中国香港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16		304770252	A LABOGENE B LABOGENE	7、9、11、42	中国香港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17		N/148050		7	中国澳门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18		N/148051		9	中国澳门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19		N/148052		11	中国澳门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20		N/148053		42	中国澳门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21		N/148054	LABOGENE	7	中国澳门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22		N/148055	LABOGENE	9	中国澳门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23		N/148056	LABOGENE	11	中国澳门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24		N/148057	LABOGENE	42	中国澳门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25		IR1199081	LABOGENE	7、9、11、42	欧盟、瑞士、澳大利亚、美国、新西兰、中国、日本、印度	2013-10-02	继受取得	无
26		IR1211967		7、9、11、42	欧盟、澳大利亚、美国、新西兰、日本、印度	2014-03-04	继受取得	无
27		2014054953	 LABOGENE	7	马来西亚	2014-04-03	继受取得	无
28		2014054955	 LABOGENE	9	马来西亚	2014-04-03	继受取得	无
29		2014054957	 LABOGENE	11	马来西亚	2014-04-03	继受取得	无

30		2014054960		42	马来西亚	2014-04-03	继受取得	无
31		2013061741	LABOGENE	7	马来西亚	2013-11-04	继受取得	无
32		2013061742	LABOGENE	9	马来西亚	2013-11-04	继受取得	无
33		2013061743	LABOGENE	11	马来西亚	2013-11-04	继受取得	无
34		2013061744	LABOGENE	42	马来西亚	2013-11-04	继受取得	无
35		004791455	SCANLAF	9	欧盟	2007-03-02	继受取得	无
36	上海贝晶	N/104618	baygene	1	中国澳门	2016-05-27	继受取得	无
37		N/104619	baygene	5	中国澳门	2016-05-27	继受取得	无
38		N/104620	baygene	9	中国澳门	2016-05-27	继受取得	无
39		N/104621	baygene	10	中国澳门	2016-05-27	继受取得	无
40		N/104622	baygene	17	中国澳门	2016-05-27	继受取得	无
41		302660201A A	bay	1、5	中国香港	2013-07-04	继受取得	无
42		302660201A B	bay	9、10	中国香港	2013-07-04	继受取得	无
43		303312387	baygene	9、10	中国香港	2015-12-15	继受取得	无
44		303555748	baygene	1、5、17	中国香港	2015-10-05	继受取得	无
45		303636856	贝晶	1、5、9、 10、17	中国香港	2015-12-21	继受取得	无
46		303637387		1、5、9、 10、17	中国香港	2015-12-22	继受取得	无
47		4584660	bay	9	美国	2014-08-12	继受取得	无
48		4589000	BAYGENE	9	美国	2014-08-19	继受取得	无

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2 项商标系基因科技自香港基因科技受让取得；第 36、37、38、39、40 项商标系上海贝晶自百晶香港受让取得；第 41、42、43、44 系上海贝晶自百晶香港受让取得；第 45、46 项商标系上海贝晶自香港基因科学受让取得；第

47、48 项商标系上海贝晶自百晶香港受让取得；第 12、13、14、25、26、27、28、29、30、31、32、33、34、35 项商标系基因丹麦自 Labogene ApS 受让取得，其中 25、26 项商标系在马德里商标体系下注册的境外商标。